



律呂新義

4曾1  
604  
16

全二本



門 4  
第 80  
卷 13616

樂品彙編

律呂新義

律呂新義序

婺源江慎修先生深于禮樂之學所著書

四庫甄錄者甚夥禮經綱目既有單行本惟律呂  
新義四卷爲外間罕見之秘笈金山錢氏守山  
閣叢書刊有律呂新論一卷卽此書之第四卷  
此外無傳焉余嘉其算律精確說理透徹足以  
鼓吹承平因校定行世願與天下學人共寶之  
光緒辛巳仲春督楚使者合肥李瀚章題





律呂新義序

樂無古今其理一揆古樂失傳者名義存而器數亡不得古人鏗鏘鼓舞之法疾徐疏數之節平淡和雅之音詠歎淫液之聲若樂理則數千載未嘗亡人聲即天地之中聲歌喉宛轉自成節族管弦金石長短大小侈弇薄厚有自然之度數即有自然之聲音比音而樂按調而奏工尺四上粗工能指清濁高下

律呂新義序

樂無古今其理一揆古樂失傳者名義存而器數亡不得古人鏗鏘鼓舞之法疾徐疏數之節平淡和雅之音詠歎淫液之聲若樂理則數千載未嘗亡人聲即天地之中聲歌喉宛轉自成節族管弦金石長短大小侈弇薄厚有自然之度數即有自然之聲音比音而樂按調而奏工尺四上粗工能指清濁高下

俗耳能知一戾其自然者卽不能自制一曲  
奏一鈞故樂理終古不可亡理存人聲器聲  
法卽存伶工度曲何以後世制律造樂學士  
大夫紛紜聚訟終不能勝工師之說先儒竭  
平生之力參互考尋勒爲一書議論愈精法  
度愈密而樂理愈晦何也夫固有蔽之者也  
稽之呂覽伶倫造律必先爲黃鍾之宮以爲  
律本所謂黃鍾之宮者黃鍾九寸之半聲其

長當四寸五分而古籍轉寫訛四爲三訛五  
爲九樂用中聲爲宮之理遂闇而弗彰已爲  
聲律之一阨矣劉歆班固不知而作妄刪呂  
書後儒遂以黃鍾之宮爲最長之律於是宮  
聲不得居中其蔽一稽之管子始言三分損  
益上下相生本謂九九之數爲黃鍾小素小  
素猶之半律非卽謂黃鍾九寸也故宮生徵  
不爲損而爲益不爲下而爲上參之呂氏言

律呂相生亦以黃鍾至蕤賓爲上生林鍾至  
應鍾爲下生與管子正相符自淮南馬班以  
來言相生者雖不一無不以黃鍾爲三分損  
一下生林鍾者於是宮聲又不得居中其蔽  
二史遷作律書雖未深究管呂之法而猶有  
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之云正可推  
明宮聲居中之理司馬貞不能研覈而後儒  
竟成誤解其蔽三樂有變聲而無變律仲呂

以後京房強立六十律之名訖無所用杜氏  
通典乃有變律有變律子聲舍其正律之半  
聲用其近似不正之變律於是黃鍾半律伶  
倫所首重者竟謂不用其蔽四琴之七弦編  
鐘編磬之十六枚本以律中林鍾徵者居首  
其六七弦本是少徵少羽鐘磬後四枚本是  
林鍾夷則南呂無射之清聲而後人誤以琴  
弦爲宮商角徵羽少宮少商誤以鐘磬後之

四清本是  
清濁相應  
者誤謂因  
避陵犯而  
設

四清為黃鍾大呂太簇夾鍾其蔽五宋人所  
傳唐時風雅十二詩譜朱子採為詩樂以補  
經缺者皆以清黃為調首黃鍾無不用清聲  
者後人必謂黃鍾鈞是黃鍾最長之律他律  
為宮者亦是本鈞最濁之聲不考樂工之法  
固不如此其蔽六宮聲本以居中為尊宮之  
前仍有低聲後人乃有樂家忌陵犯之說若  
用短律為宮全是焦殺之音何以成樂其蔽

七琴之正宮調以三弦為宮正是黃鍾宮也  
而後人乃以三弦為仲呂角又曰清角或直  
斥之為鄭衛必以大弦為宮者為黃鍾復古  
調不知大弦乃是林鍾鈞其蔽八教坊燕樂  
比雅樂高二律是宮逐羽聲其由來亦有至  
理正宮調亦是清宮先儒不考燕樂之由所  
解釋所譏評者皆非其質其蔽九律呂本無  
候氣之說後漢人始言之其事渺茫難信先

儒有多截管擬黃鍾之說欲庶幾倖中將使  
累年候氣不能制一黃鍾律呂又生一部障  
其蔽十故樂禮雖存於古今其實未嘗闡明  
者十蔽晦之也十蔽之中陵犯之說彌近理  
愈失真然而管呂之書具在周秦漢初之說  
散見他書者皆可參證惟蔡邕卓然不惑分  
明言黃鍾之宮管長四寸五分其所制十二  
笛各律有正聲有下徵聲厥識遠過後人儒

家雖有樂避相陵之說而琴家終不以大弦  
爲正宮其正宮調必在三弦推之俗樂亦不  
以合字爲宮者爲正宮而正宮調乃在四字  
則樂用中聲之理未嘗不明特未有大聲疾  
呼確然破去第七蔽之說令宮聲君位不以  
最大爲尊而以居中爲尊耳伏惟

聖祖仁皇帝明睿天縱深探造化之原精究數  
理之蘊聲律獨得其微妙燕閒之暇以樂理



指示臣工安溪李文貞公約其精要者凡五條皆儒家所未嘗聞宮聲君也宜居中位一條三十三字上包管呂之書下通雅樂燕樂之法大哉

皇言萬世不可易也黃鍾之律必最長者其體也宮聲居中徵羽在首者其用也然則聲律之理可括之以兩言曰體爲宮商角徵羽用爲徵羽宮商角如斯而已安有宮聲最濁而

沈餘聲不得相陵之說哉西山蔡氏之書永少而服膺年三十而漸疑至五十得聞交河王公論樂有琴大弦是徵聲之說遲之十年反覆管呂之書乃始豁然有悟因讀文貞公奏劄乃知王公得之親侍燕閒  
天語指授非王公創爲是說也一生辛勤旣幸有得又復獲聞至要之論何可不爲一書闡明精蘊願使此理終於晦蝕耶因約爲律呂

新義數卷

皇言定聲居首以爲論樂之準繩稽古第二摘  
管呂諸書最要之言專發先儒所忽略象數  
第三旁通廣證河洛圖書方圓冪積句股納  
音無一不與聲律相通蔡邕之笛雅樂之琴  
燕樂之調皆可互相證明餘論第四於造律  
制樂參末議焉而以馬氏學士大夫之論不  
能勝樂工者終之吁樂理非難明也特樂音

難知耳世有夙悟神解妙達音律復不膠於  
成說不溺於舊聞者出而審音定律此書或  
少有裨補焉更講求乎雅樂之聲調去其促  
數淫哇之靡復於優柔平中之聲誰謂三代  
而下古樂終不可復哉  
乾隆丙寅上春婺源江永慎修序

律呂新義卷一  
黃鍾者天地之中聲也天地之聲寄於人而人  
之喉自最低至最高不過十餘聲而止古今  
謳吟歌曲之音不絕而笙管琴笛之類即與

律呂新義卷一

婺源江永慎修著

皇言定聲

臣江永謹釋

聖祖仁皇帝論樂曰言樂者必以黃鍾為本黃  
鍾者天地之中聲也天地之聲寄於人而人  
之喉自最低至最高不過十餘聲而止古今  
謳吟歌曲之音不絕而笙管琴笛之類即與

之相應所謂中聲者自寓乎人聲樂器之間  
但人習而不察則以爲微妙難知耳

臣按形氣相軋而有聲大若雷霆細至  
蟻蠓無非聲也而過大者已震過小者  
已靡皆不可以爲樂其能爲樂者皆天  
地之中聲而黃鍾之宮又爲中之中其  
爲商角徵羽皆黃鍾一音之流行而正  
宮調必以最中者爲黃鍾也

聖訓以黃鍾爲天地之中聲此一言者已爲聲  
律提挈綱領矣天地之聲寄於人人者天  
地之心也人聲出於喉掉於舌觸擊於牙  
齒唇以成種種之音喉居中猶管之中空  
也而喉通於肺肺氣出丹田慙氣海抗喉  
而歌引氣而止以成清濁高下之聲太下  
聲微太高聲嗽最下至最高不過十餘聲  
而黃鍾之宮則在清濁高下之間者也人

能爲謳吟歌曲之音而笙管琴笛之類卽與之相應所謂同聲相應也人聲器聲之間皆有天地之中聲能習熟而精審之未始不可知程子云黃鍾之聲亦不難定世自有知音者將上下聲考之是也又

曰論樂莫要於審音審音莫難於半音蓋相去全音辨之易相去半音辨之難能辨半音則全音不難知矣

臣按論樂莫要於審音此亦至言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鐘實能以耳齊其聲後人不能則徒求之金石求之秬黍皆徇末而遺本又或求之候氣飛灰則尤渺茫而難憑惟精於審音乃爲能知樂耳能辨半音則全音不難知此

聖訓示人以審音之方也伶倫造律先爲半黃

鍾以爲律本此善審半音者也今試以管  
弦求之一孔而有低聲高聲高者半而低  
者全也一弦而有散聲中徽中徽半而散  
聲全也以此習熟於耳亦庶幾可辨又

曰聲之應於弦者以短長爲差故倍半之聲得  
以相應至於管音既分長短又分粗細必用  
積實加減八倍之法而後相應蓋線與線體  
與體之比例各異也

臣按長短者線也粗細者體也管音必  
用積實加減八倍之法而後相應者何  
也凡徑線加一倍平方面冪加四倍立  
方體積加八倍如徑線十者自乘百又  
以十乘之一千爲體積若倍徑線二十  
則自乘四百以二十乘之體積八千是  
加八倍須減八之一爲一千乃與徑線  
十之體積相應又徑線半之爲五自乘

二十五以五乘之體積一百二十五僅得八之一須加八倍乃與徑十之體積相應也立方體積如此則圓中之冪積與長短之加減數不同而理一

聖祖萬幾之暇精於三角八線句股比例諸法故能言及此今工人之製管者但能審其音之高下若空圍積實有冥符之數固未必能知也又

曰古人論樂言高下必言疾徐有高下而無疾徐非樂也故西人有五線六名以辨高下有八形號三遲速以別疾徐其說深為可取

臣按儒家論樂但能言其高下而不能知其疾徐教坊度曲乃有點畫以記板眼亦必口授而後知西人五線六名及八形號三遲速未聞其名所謂五線六名其猶今人之管色字乎又

曰宮聲君也宜居中位徵羽宜有濁聲在宮聲之前其清聲則在商徵之後與濁聲相應

臣

按管子地員篇先言聽徵聽羽而後

聽宮聽商聽角又以黃鍾小素上生徵

則徵羽下生宮商上生皆是以宮居中

位而呂氏春秋謂黃鍾之宮為清濁之

衷亦以黃鍾七律上生林鍾五律下生

猶管子之法也至漢初論律者已昧此

理而司馬遷猶有宮五徵九之云則固

不以宮居首位也司馬以後儒家論樂

俱不明此理必以宮聲為最長之律則

偏而不中矣惡得為中聲乎以今樂考

之管之宮調必在中孔琴之宮調必在

第三弦即詞曲家之四聲二十八調借

平上去入以為四聲之序亦不以平為

宮而以去為宮是皆分明以宮居中位



君以居中爲尊也顧未有明言宮聲之前有徵羽濁聲者而琴之宮調乃以三弦爲中呂不知其爲黃鍾此由五聲君臣民事物不可相陵之說誤之耳得聖訓明白直捷言之此理昭然若發矇矣今之琴正是徵羽宮商角其六七弦乃是徵羽清聲在商宮之後與一二濁聲相應者奈何泥於宮商角徵羽少宮少商之

序使中聲之理不明且令古人之緒言晦蝕千數百年而莫覺乎

聖祖此條千萬世論樂者皆當奉爲定論自漢以後凡言宮商律最長徵羽不得過宮商臣民事物不可陵犯者皆以此言斷其未確可也

右

聖祖論樂五條見安溪相國李文貞公光地奏

劄述舉人魏廷珍王蘭生梅穀成奉  
旨學律其受

聖誨如此交河王公蘭生後爲學政視學徽郡

召臣至署縱言至於樂謂臣曰琴大弦

是徵聲生亦知之乎臣聞之懔然向聞

琴家以大弦爲宮未聞是徵也方欲請

其說王公曰試思之竟不可曉後十餘

年反復管呂之書乃恍然悟宮聲居中

大弦是徵後又讀文貞公奏劄乃知王  
公論琴得之親侍燕閒

聖訓指授非王公創爲此說也旣自幸草莽儒

生獲聞

至論因以管蠡之見妄爲窺測撰律呂新義數

卷謹以

聖訓五條題爲

皇言定聲別爲首卷讀者當細繹焉臣又考之

會典

聖祖御製有律呂正義五卷當更有精微之論  
發千古所未發者尚俟訪求而伏讀之  
以開愚蒙焉

律呂新義卷二

婺源江永慎修著

稽古

此篇述古書最要之語先儒之所忽略而誤解者詳論之以為律呂之正義

呂氏春秋古樂篇曰昔黃帝令伶倫作為律倫  
倫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之陰取竹於嶰谿之  
谷以生空竅厚鈞者斷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  
而吹之以為黃鍾之宮高誘註斷竹長三寸九分吹之當中黃鍾之宮  
○按當作吹曰舍少次制十二筒六律六呂各有管故曰十四寸五分

二筒合成舍矣。○按吹日舍少當屬上文讀註合成舍矣恐非是。以之阮隄之

下聽鳳凰之鳴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為六雌鳴

亦六以此黃鍾之宮適合合和諧○按此當作比黃鍾之

宮皆可以生之故曰黃鍾之宮律呂之本法鳳

雄故律有陰陽上下相生故○前漢班固律歷

志曰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昆侖之陰取竹

之解谷生其竅厚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為

黃鍾之宮晉灼曰取谷中之竹生而孔外肉厚薄自然均者截以為管不復加削割

也顏師古曰黃鍾制十二筩以聽鳳之鳴其雄

之宮律之最長者鳴為六雌鳴亦六比黃鍾之宮而皆可以生之

是為律本師古曰比合也可以生之謂上下相生也十一宮皆生於黃鍾之宮故曰

律呂之本

按呂氏述古人造律之始班孟堅取其文刪

易之其他猶無害於理獨其不詳上下文義

率意刪去其長三寸九分吹日舍少二句又

刪次制十二筒之次字使聲律之理千數百

年鬱而不明則班固之過也

或曰班志出劉歆

蓋呂

氏之意謂造律之始必以半黃鍾為本半黃

鍾之音曰舍少長當四寸五分其云三寸九

分者字之誤耳古書四字或用積畫為三是

以四與三每相亂

周禮掌客公釧三十八譌為四十二觀禮三享譌四

享

此處則四譌為三而五與九字中間有屈

曲亦略相似而譌也字雖譌而呂氏之書他

篇所言黃鍾之宮者

見下文

尙可以見其為黃

鍾之半律又云次制十二筒尤可見黃鍾之  
 宮非十二筒之黃鍾蓋凡樂皆天下之中聲  
 而黃鍾之宮又為中之中是以造律之始特  
 重之由此倍之則為黃鍾九寸由此三分益  
 一則為林鍾六寸故為律呂之本律成而法  
 之以制器器成而用之以成樂十二律還相  
 為宮正宮之位必恆在清濁之間最濁次濁  
 者居其前次清最清者居其後此律呂之大

本原亦作樂之大關鍵古今雅俗之樂皆由之古樂既亡猶幸有此一條可推古人制律審音之意當班氏作志時三九字已誤存其文別論之可也以其三寸九分無當於律遂率爾刪之並刪下文次字似黃鍾之宮卽爲九寸之律也者而顏氏遂以最長之律解之既先爲最長之律又有十二筩之黃鍾豈不爲重複乎班氏以來言律呂者但知尊黃鍾

而不知更有黃鍾之宮蔡西山先生律呂新書錄班而棄呂謂黃鍾無半律半律亦不用使其果無而不用伶倫何不卽制十二筩而必先爲黃鍾之宮乎夫黃鍾半聲豈不猶琴弦之中徽琴徽十三泛出於自然非人之所能爲其中徽之泛聲尤洪大異常謂黃鍾不用半聲則琴亦可去七徽乎不唯此而已後世之樂黃鍾宮以清黃爲調首琴之正宮調

黃鍾不在大弦而在三弦此正伶倫以黃鍾之宮為律本之意亦聲律自然之理而儒家皆昧之或謂琴之正宮調為慢角調又或曰本中呂鈞又或斥為鄭衛之音則古法猶存雅器之中者復為儒家之論所掩抑故曰樂用中聲千數百年鬱而不明班氏之過也明田李文利著律呂元音始主張三寸九分不悟三九字之誤金谿黃積慶即墨王邦直桐城方以智皆有穿鑿附會之說所謂鄧誤書燕誤說者今皆置不辨

月令中央土其音宮律中黃鍾之宮鄭氏曰黃鍾之宮最長也十二律轉相生五聲具終於六孔氏正義十為季夏之氣至則黃鍾之宮應曰蔡氏及熊氏以為黃鍾之宮謂黃鍾少宮也半黃鍾九寸之數管長四寸五分六月用為候氣

按月令亦呂氏之書也仲冬之月律中黃鍾而季夏之月別為中央土律中黃鍾之宮即伶倫先為黃鍾之宮以為律本別於十二筒

律呂新義 卷三 五  
之黃鍾者也一歲自孟春至季冬以建未之  
月爲中土旺於此月之末而黃鍾之宮當之  
猶琴第七徽當全弦之半也鄭氏不得其說  
誤解爲至長之律何以同一律中於仲冬又  
中於季夏乎何以別名黃鍾之宮乎惟蔡邕  
以爲四寸五分之少宮而先儒熊安從之正  
得古人之意但不當言用此候氣耳呂氏三  
寸九分之譌文得此管長四寸五分而知其

誤琴家命第六弦爲少宮謂聲應大弦之中  
徽而此亦云少宮又可見呂氏所謂吹曰舍  
少卽少宮之謂也孔氏本不從蔡熊之說幸  
其說猶存疏義大有裨於律學故特表而出  
之  
呂氏春秋適音篇曰黃鍾之宮聲之本也清濁  
之衷也

按宮固爲聲之最尊而黃鍾所以爲聲之本



者又不以其最濁而以其清濁之衷此聲律  
 之至理呂氏斯言實為最要而先儒皆忽之  
 詳味其言可知聲之最濁者不得為宮而在  
 清濁之間者正是黃鍾不得以角當之不得  
 以中呂名之也又因此可證黃鍾之宮為四  
 寸五分非三寸九分呂氏在管子之後此以  
 律也呂說必證  
 之管子而後信  
 管子地員篇曰凡聽徵如負猪豕覺而駭按徵  
 最濁

故先凡聽羽如鳴馬在野凡聽宮如牛鳴宛中  
 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  
 以清凡將起五音凡首房元齡註謂先主一而  
 音之總先也  
 三之四開以合九九開一而三之即四也  
為八十一也○按註說非是桐城方氏苞曰凡  
 數始於一而成於三開者推而衍之也一分為三  
 三分為九九分為二十七二七二七為八十一  
 皆一而三之如是者四則適合黃鍾之數此說  
 得一是生黃鍾小素之首以成宮一素本宮入十  
 之宮而為五音之本○按小素者半黃鍾也入  
 十一雖黃鍾九寸之數而半黃鍾亦可命之全  
 律呂新義 卷二 七

律則倍為一百六十二故三分而益之以一為  
下文三分益一而鍾之數本八十一益以三分之  
百有八為徵黃鍾之數本八十一益以三分之  
之數朱子曰百有八半律上生徵百有八即林鍾  
六寸之意本以黃鍾半律上生徵百有八即林鍾  
十四寸是半林鍾三寸矣不無有三分而去其  
乘適足以是生商不無有也乘亦三分之  
七十二是商之數也○按七十二者半太簇四  
寸之數也倍之百四十四為全律八寸諸有字  
皆讀為又字乘之言贖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  
也適足言無多少也益其一而復於其所以  
是成羽三分七十二而益其一而復於其所以  
九十六是羽之數朱子曰九十六合為

則為四十八○按九十六即南呂五寸三分寸  
之一也按於此特言復於其所者羽在宮前是  
矣又按於此特言復於其所者羽在宮前是  
本所也凡聲律在宮前有長短次第之所有環繞中  
所矣凡聲律在宮前有長短次第之所有環繞中  
聲之前者環繞中聲之後者長短次第之所有環繞中  
宮前之終特言復於其所覽者詳之有三分而去  
其乘適足以是成角三分四分是徵之數也○按六  
十四者半姑洗三寸九分寸之五也徵羽用  
百二十八則全律七寸九分寸之五也徵羽用  
全而宮商角用半是以宮聲居中四聲繞其前  
後故上文凡聽徵一節其序為徵羽宮商角也  
按古籍言三分損益上下相生者始此自劉

安以後言律者皆曰宮下生徵徵上生商商上生羽羽上生角獨此書爲宮上生徵徵下生商商上生羽羽下生角蓋後人以黃鍾全律爲宮而管子以黃鍾半律爲宮也用半律爲宮故不正名黃鍾而曰黃鍾小素豈不猶呂氏所謂黃鍾之宮吹曰舍少者乎五聲之數變動不居九九之數凡宮聲皆可命之謂黃鍾九寸爲八十一則宮固下生徵爲五十

四矣以黃鍾小素四寸半爲八十一則宮當上生徵爲百有八矣夫以半黃鍾爲八十一則徵數百有八者猶是三分之二也羽之倍爲九十六者無異四十八也然而商七十二角六十四皆其聲律之半則五聲之位不同商角在宮後而徵羽在宮前矣五聲之序宮商角徵羽管子非不知之而顧易其序爲徵羽宮商角且於商之益一生羽特言復於其所

蓋樂家起鈞用調本以宮居中者為正宮也  
 觀後世之樂不以黃鍾全律起調而所謂宮  
 調者乃在清濁之間可見管子之言為古今  
 不易之法矣漢以後言上下相生者異於此  
 管子之言幾棄如糞土孰知其為聲律之正  
 論乎律呂新書不錄此章以其損益之數相  
 反也朱子修禮書采入鍾律義篇但於  
 徵羽二聲略加註以合本數他亦無明說蓋  
 聊備一義耳今特錄之正與呂書相發明呂  
 氏說十二律相生損益上下亦與此同  
 法先儒未嘗細研覈耳呂氏說見下

呂氏春秋音律篇曰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太簇  
 太簇生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鍾應鍾生  
 蕤賓蕤賓生大呂大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鍾夾  
 鍾生無射無射生仲呂三分所生益之一分以  
 上生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黃鍾大呂太  
 簇夾鍾姑洗仲呂蕤賓為上林鍾夷則南呂無  
 射應鍾為下

按所生者謂本律也三分所生益之一分以

上生故黃鍾大呂太簇夾鍾姑洗仲呂蕤賓  
 七律皆以其半律三分益一而上生謂黃鍾  
 上生林鍾大呂上生夷則太簇上生南呂夾  
 鍾上生無射姑洗上生應鍾仲呂上生黃鍾  
 仲呂為律之窮本不復生此因言上生亦兼  
 及之如用三分損益正法但能生變半黃鍾  
 稍短於半黃鍾然鈞調  
 止用正半不用變半也蕤賓上生大呂也三  
 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故林鍾夷則南呂  
 無射應鍾五律皆以其全律三分去一而下

生謂林鍾下生太簇夷則下生夾鍾南呂下  
 生姑洗無射下生仲呂應鍾下生蕤賓也呂  
 氏本謂伶倫造律先為黃鍾之宮又謂黃鍾  
 之宮清濁之衷應中央土故黃鍾生林鍾不  
 以全律下生而以半律上生則黃鍾之宮位  
 乎清濁之間在其前者有林鍾夷則南呂無  
 射應鍾五全律為濁而下生乎清在其後者  
 有大呂太簇夾鍾姑洗仲呂蕤賓六半律為

清而上生乎濁也惟蕤賓上生大呂以半律上生半律而仲呂亦以半律半黃鍾此損益上下之法正與管子同但彼言五聲此言十二律耳詳味之呂氏言樂前後一貫管呂之法若合符節與淮南子班孟堅諸家言上下相生者意趣大不侔矣新書意主馬班陽律下生陰呂上生並引呂氏淮南之說於前而總論之曰呂氏淮南子上下相生與司馬氏律書漢前志不同雖大呂夾

鍾仲呂用倍數則一然呂氏淮南不過以數之多寡爲生之上下律呂陰陽皆錯亂而無倫非其本法也愚謂呂氏之說本與淮南不同顧與淮南同譏謂其皆以數之多寡爲生之上下得無謂黃鍾九寸至蕤賓六寸有奇爲數之多多者下生林鍾六寸至應鍾四寸有奇爲數之少少者上生乎然呂氏本文黃鍾七律爲上而非下林鍾五律爲下而非上

則不得如蔡氏之說蓋蔡氏誤以所生為前

一律如太簇以林鍾為所生而不知其為本

律又誤以黃鍾生林鍾即九寸之全律而不

知其以黃鍾之宮四寸五分者為律呂之本

也淮南說與呂相反附錄於後

淮南子曰黃鍾位子其數八十一主十一月下

生林鍾林鍾之數五十四主六月上生太簇太

簇之數七十二主正月下生南呂南呂之數四

十八主八月上生姑洗姑洗之數六十四主三

月下生應鍾應鍾之數四十二主十月上生蕤

賓蕤賓之數五十六主五月上生大呂大呂之

數七十六主十二月下生夷則夷則之數五十

一主七月上生夾鍾夾鍾之數六十八主二月

下生無射無射之數四十五主九月上生仲呂

仲呂之數六十主四月極不生

按淮南子之說黃鍾大呂太簇夾鍾姑洗仲

律呂新義 卷二  
呂皆屬之陽數多者下生極於仲呂蕤賓林  
鍾夷則南呂無射應鍾皆屬之陰數少者上  
生至應鍾而復轉生蕤賓也此固以數之多  
寡爲生之上下若呂氏相生之法正與此相  
反其同者惟蕤賓上生大呂而用半用全亦  
不同則呂與淮固不可同類而共譏矣若馬  
班之法拘於陽律下生陰呂上生至蕤賓下  
生大呂夷則下生夾鍾無射下生仲呂必用

倍數乃得全律又似涉人爲反不若淮南以  
午子分陰陽者爲直捷也總之管呂之法置  
黃鍾宮聲於中以前後爲生之上下淮南馬  
班之法用黃鍾九寸爲首以陰陽爲生之上  
下諸律用全而上下相生者聲律之體也黃  
鍾用半而上下相生者聲律之用也管呂著  
其用而體斯存聲有半律有半則其全者固  
在也淮南馬班第明其體而用不可見用不



可見於是謂黃鍾無半律謂清黃不可為調  
 首謂正宮調不當用仲呂鈞而古今之樂皆  
 不能相通學士大夫虛談之理與伶工所用  
 之法竟不能相合矣然則聲律上下相生變  
 古法者自淮南始安得不溯源於周秦以前  
 之書乎史記漢書上下相生之法雖同而律  
 書紀聲數尚有一條與管呂相通諸  
 儒之所未究  
 特錄於後  
 司馬遷律書曰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

蔡隱曰此  
 五聲之數  
 亦上生三  
 分益一上  
 生三分宮  
 宮去一下  
 生徵徵益  
 一上生商  
 商去一下  
 生羽羽益  
 一上生角  
 然此文似  
 數錯未暇  
 研覈也

司馬貞索隱曰此似數錯未暇研覈蔡氏曰此  
 即上文聲律數太簇八寸為商姑洗七寸為羽  
 林鍾六寸為角南呂五寸為徵黃鍾  
 九寸為宮其曰宮五徵九誤字也  
 按生鐘術曰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以上  
 生者四其實三其法又紀五聲相生所當之  
 數如此似與上文不屬然細繹之其理出於  
 河圖其法原於管子其用周於鈞調十二字  
 耳而妙理無窮小司馬既不能研覈而蔡氏  
 之說又大失其指今為一一疏明之何言乎

理出於河圖也史遷之時未必知有河圖全  
 用十數一六為羽二七為徵三八為角四九  
 為商五十為宮此五聲應五行之本數自多  
 而少為宮商角徵羽大小之序也而五聲有  
 相生之序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  
 復生宮則順河圖之位中南西北東而復於  
 中也其數何以又變而徵當九商當八羽當  
 七角當六宮則猶是五也蓋河圖五與十相

加減皆為五故宮之位定於五南方二七合  
 為九則徵變而為九矣西四九合為十三  
 減五存八十數已盈則當以中五減之則商變而為八矣  
 北方一六合為七則羽變而為七矣東方三  
 八合為十一減五存六則角變而為六矣舉  
 其成數則其生數四徵三商二羽一角可知  
 此理數自然之妙也何以言法原於管子也  
史遷讀古粗疏未必細研管子以黃鍾小素  
 管子之書亦自與之暗合

之首三分益一而上生徵此置宮於五正黃  
鍾小素之位也宮五上生徵九故曰上九此  
九字卽下文之徵九宮五旣上生徵九則徵  
九下生商八商八上生羽七羽七下生角六  
可知矣其用周乎鈞調則仍以河圖之理數  
明之河圖之偶數十八六四二以五聲次之  
十爲宮八爲商六爲角四爲徵二爲羽生數  
不用四徵用其成數之九用九猶用四也二

羽用其成數之七用七猶用二也此其序爲  
宮商角徵羽五聲大小之序也河圖之奇數  
九七五三一九爲徵七爲羽五爲宮三爲商  
一爲角三一生數不用則三商用其成數之  
八用八猶用三也一角用其成數之六用六  
猶用一也此其序爲徵羽宮商角宮位中四  
聲環繞之序也五位各有合以偶從奇則十  
亦爲徵八亦爲羽六亦爲宮四亦爲商二亦

為角黃鍾虛其全律用其半律也徵易四為九羽易二為七以居五前商以八為三角以六為一以居五後此鈞調之理正宮居中徵羽在前商角在後之位也漢初言律者已變古法獨此一條猶可上溯本原下通今法意其必有所受非史遷能創為此說也奈何以寸數當之而謂宮五徵九為誤字乎姑洗七五寸皆有贏數不得正當七五此分明是相生之序九八七六五之次不得易為徵五宮

九蔡氏稱善讀難書者此條及呂覽上生下生條皆誤讀由其有先入為主者蔽之故不暇深思耳

國語伶州鳩曰武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

雨以夷則之上宮畢之韋昭註上宮以夷則為

畢陳周禮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當辰辰在

謂吉凶一日陽氣在上故曰上宮成上故長夷則之上宮名之曰羽長謂先所以

藩屏民則也王以黃鍾之下宮布戎於牧之野

故曰下宮故謂之厲所以厲六師也太族之

下宮布令於商昭顯文德底紂之多臯太簇在下故曰  
 宮故謂之宣所以宣三王之德也反及嬴內以  
 無射之上宮布憲施舍於百姓無射在上故謂  
 之嬴亂所以優柔容民也

按伶州鳩因論七律而及武王之四樂若以  
 律長短言之黃鍾太簇律長而聲當宮商豈  
 不謂之上宮夷則無射律短而聲當徵羽豈  
 不謂之下宮此則以夷則無射為上宮黃鍾

太簇為下宮蓋律長者用其清聲故當上者  
 反為下律短者用其濁聲故當下者反為上  
 管子呂氏論聲律相生之法正與此合而後  
 世之樂正宮調在清濁之間亦即此理然則  
 樂無古今其理一揆古樂用鈞之法不可見  
 此非全豹之一斑乎韋註第言夷則無射在  
 上黃鍾太簇在下而不能言其所以在上在  
 下由未細研管呂之書耳

史記律書 黃鍾八寸七分一宮 林鍾五寸  
 七分四角 太簇七寸七分二商 南呂四寸  
 七分八徵 姑洗六寸七分四羽 應鍾四寸  
 二分三分二羽 蕤賓五寸六分三分一 大  
 呂七寸四分三分一 夷則五寸四分三分二  
 商 夾鍾六寸一分三分一 無射四寸四分  
 三分二 仲呂五寸九分三分二徵

按此章前五律十分誤作七分後諸律有衍

誤字分下之小分有強弱未密處先儒已改  
 正今皆不論獨其黃鍾下有宮太簇下有商  
 姑洗下有羽林鍾下有角南呂下有徵字晉  
 志謂律書五音相生宮生角角生商商生徵  
 徵生羽羽生宮求其理用罔見通達仲呂下  
 有徵夷則下有商應鍾下有羽字蔡氏謂三  
 者未詳亦疑後人誤增皆不得史遷之意今  
 詳論之凡五行數理唯變所適各有通途不

可以一端盡一法拘此章兩紀律所當之聲皆異常法所以明夫五聲五行變動不居亦未嘗無自然之法象也五聲應河圖有本數有變數獨其相生之序與五行相生者異其位雖皆順圖左旋而宮生徵自中而南土生金自中而西前後合差一位故不同然五聲相生亦猶五行相生此以黃鍾鈞五正聲依五行相生之序則黃鍾當宮土太簇當商金

姑洗當羽水林鍾當角木南呂當徵火又以五聲相生之序觀之則宮而角角而商商而徵徵而羽皆得其所克之位如洛書之逆相克矣試置黃鍾宮於坤維之位則太簇商在西姑洗羽在北林鍾角在東南呂徵在南如河圖之位而林鍾南呂亦在宮之前太簇姑洗亦在宮之後矣又試置黃鍾宮於艮維之位則林鍾角在東太簇商在南南呂徵在西

姑洗羽在北如洛書之位而方位順布黃鍾  
林鍾太簇南呂姑洗亦適合乎五聲相生之  
序也然則求其理用豈無通達者哉若應鍾  
下有羽夷則下有商仲呂下有徵此又別出  
一例謂聲律亦有一定之方位應鍾位亥屬  
水故爲羽夷則位申屬金故爲商仲呂位巳  
屬火故爲徵由此推之太簇位寅屬木當爲  
角而前例以爲商於此省之蓋舉三位爲例

餘一位可知又以寅申巳亥爲例而子午卯  
酉可知其辰戌丑未則皆宮土之位也大抵  
五聲五行變動不居如甲乙木丙丁火戊己  
土庚辛金壬癸水丁壬木戊癸火合化變易  
者也此以黃鍾爲宮猶甲己土也太簇爲商  
猶乙庚金也姑洗爲羽猶丙辛水也林鍾爲  
角猶丁壬木也南呂爲徵猶戊癸火也而以



合於五行之本位則林鍾角為甲乙木南呂  
 徵為丙丁火黃鍾宮為戊己土太簇商為庚  
 辛金姑洗羽為壬癸水宮土居中木火在其  
 前金水在其後即十干之次而徵羽在宮前  
 商角在宮後之變體也應鍾三律則地支五  
 行本位也即此一章亦與正法相發明言聲  
 律者豈可泥一途哉  
 已上所錄皆所以證明聲律體用之理自漢

以後言聲律者徒知有體不知有用概不錄  
 淮南子時則訓篇季夏中央律中百鍾即黃  
 鍾之宮蓋以黃鍾倍律二百則黃鍾一百猶  
 之黃鍾  
 半律也

律呂新義卷二

附說

呂氏三寸九分余既以為字畫之誤矣他日  
又取楊子太玄經玩之其太玄數篇云子午  
之數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巳亥  
四故律四十二呂三十六并律呂之數或還  
或否凡七十有八黃鍾之數立焉其以為度  
也皆生黃鍾按此以七十有八為黃鍾之數  
其數生於十二辰然則七十有八半之為三

十有九其卽呂覽所謂三寸九分者乎然而黃鍾之律九寸九分八十一終不可以黃鍾爲七寸八分故晉蒯望注云七十有八律呂之數通其大數立於此又云黃鍾管長九寸云云是未當以數卽爲寸分也呂氏欲言半律不謂其數三十有九而云其長三寸九分是直以數當寸分其說終不可通矣

又說

太玄聲律數實納音所由出然則以七十有八半之爲三十有九亦可因此附會三寸九分之說翻去前人論律窠臼乎曰不可也子午數九丑未數八終不可以蕤賓同黃鍾大呂同林鍾他辰皆然李文利之徒從此穿鑿生說好異者祖述之可謂不善讀古人書者矣

又說

淮南子天文訓云日冬至音比林鍾浸以濁  
 日夏至音比黃鍾浸以清以十二律應二十  
 四時之變甲子仲呂之徵也丙子夾鍾之羽  
 也戊子黃鍾之宮也庚子無射之商也壬子  
 夷則之角也

按淮南論十二律相生雖如後世之法此  
 條以冬至比林鍾以夏至比黃鍾其配甲  
 子則以戊子居中者為黃鍾之宮而甲子

當徵丙子當羽在其前庚子當商壬子當  
 角在其後又似與管呂書合亦可存也與  
卷納音固不同者納音論母子  
 相生故以甲子為黃鍾之宮



御纂周易折中啓蒙附論云圖書為天地之文章萬理於是乎根本萬法於是乎權輿然則聲律之理法豈有不於圖書者乎今推演特詳識者觀之當知其非妄為穿穴附強為比

Table with vertical columns and faint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河圖五聲本數圖

宮十  
商九  
角八  
徵七  
羽六  
宮五  
商四  
角三  
徵二  
羽一  
中土  
西金  
東木  
南火  
北水  
中土  
西金  
東木  
南火  
北水

五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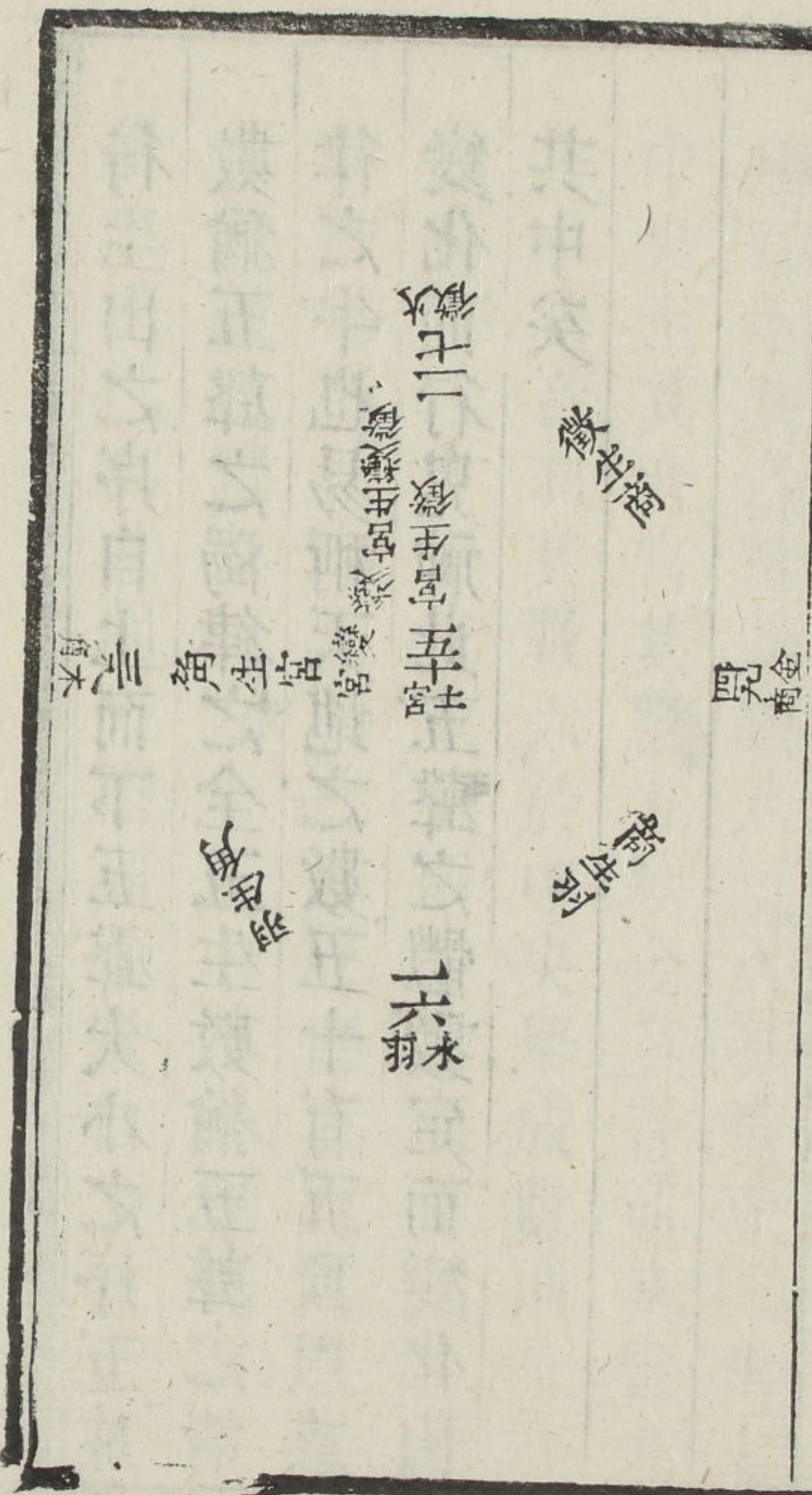
七二 五十一 一六

律呂新義 卷三 上 二

河圖爲數之源聲律實昉於此月令已發其  
端春木其音角其數八夏火其音徵其數七  
中央土其音宮其數五秋金其音商其數九  
冬水其音羽其數六於中央舉成數則十亦  
爲宮於四方舉生數則四亦爲商三亦爲角  
二亦爲徵一亦爲羽此五聲應五行之本位  
本數數之體也而五十居中四聲環繞則五  
聲之用已寓其間矣縱列十數自下而上五

行生出之序自上而下五聲大小之序五成  
數猶五聲之濁律之全五生數猶五聲之清  
律之半也易稱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所以成  
變化而行鬼神此五聲之體數定而變化出  
其中矣

河圖五聲順序相生圖



五聲既有大小之序矣五方之位矣即有相生之序焉以圖觀之自中而南南而西西而北北而東東而復中復南自然之次非人能為也

五行相生亦順圖左旋與此不同者五行自中而西五聲自中而南相差一位各有其理也



河圖五聲變數圖

中	十	宮	數	宮本
南	九	徵	為九 徵變	二七 徵合
西	八	商	八變為 商	四九 商合
北	七	羽	為七 羽變	一六 羽合
東	六	角	六變為 角	三八 角合
中	五	宮	數	宮本
南	四	徵	為四 徵變	二七 徵合
西	三	商	三變為 商	四九 商合
北	二	羽	為二 羽變	一六 羽合
東	一	角	一變為 角	三八 角合

凡數有其正即有其變五十中數不變四方則各以生成之合以五十減之而數變徵本二七也變而為四九商本四九也變而為三八羽本一六也變而為二七角本三八也變而為一六因以見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本為五聲大小之序者變為相生之序也此數之妙惟太史公知之律書徵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即此數不言十者黃鍾用半律虛

律呂新義 卷三 上

其全律也不言四三二一為徵商羽角者從可知也火水生成數少合之而多者在五前金木生成數多合之而減十反少在五後管子徵羽在宮前商角在宮後之序已寓其間矣

河圖五聲變數歸本數圖一

中	十	宮	數 <sub>宮本</sub>
南	九	商	合為 <sub>二七</sub> 九商
西	八	角	合為 <sub>四九</sub> 十三減五 角得八
北	七	徵	合為 <sub>一六</sub> 七徵
東	六	羽	合為 <sub>三八</sub> 十一減五 羽得六
中	五	宮	數 <sub>宮本</sub>
南	四	商	合為 <sub>二七</sub> 九減五 四商
西	三	角	合為 <sub>四九</sub> 十三減三 角得三
北	二	徵	合為 <sub>一六</sub> 七減五 二徵
東	一	羽	合為 <sub>三八</sub> 十一減一 羽得一

此即前圖之位以所合所減之數用第一圖

之本數則相生之序仍為大小之序

Large empty table with multiple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for musical notation or calcul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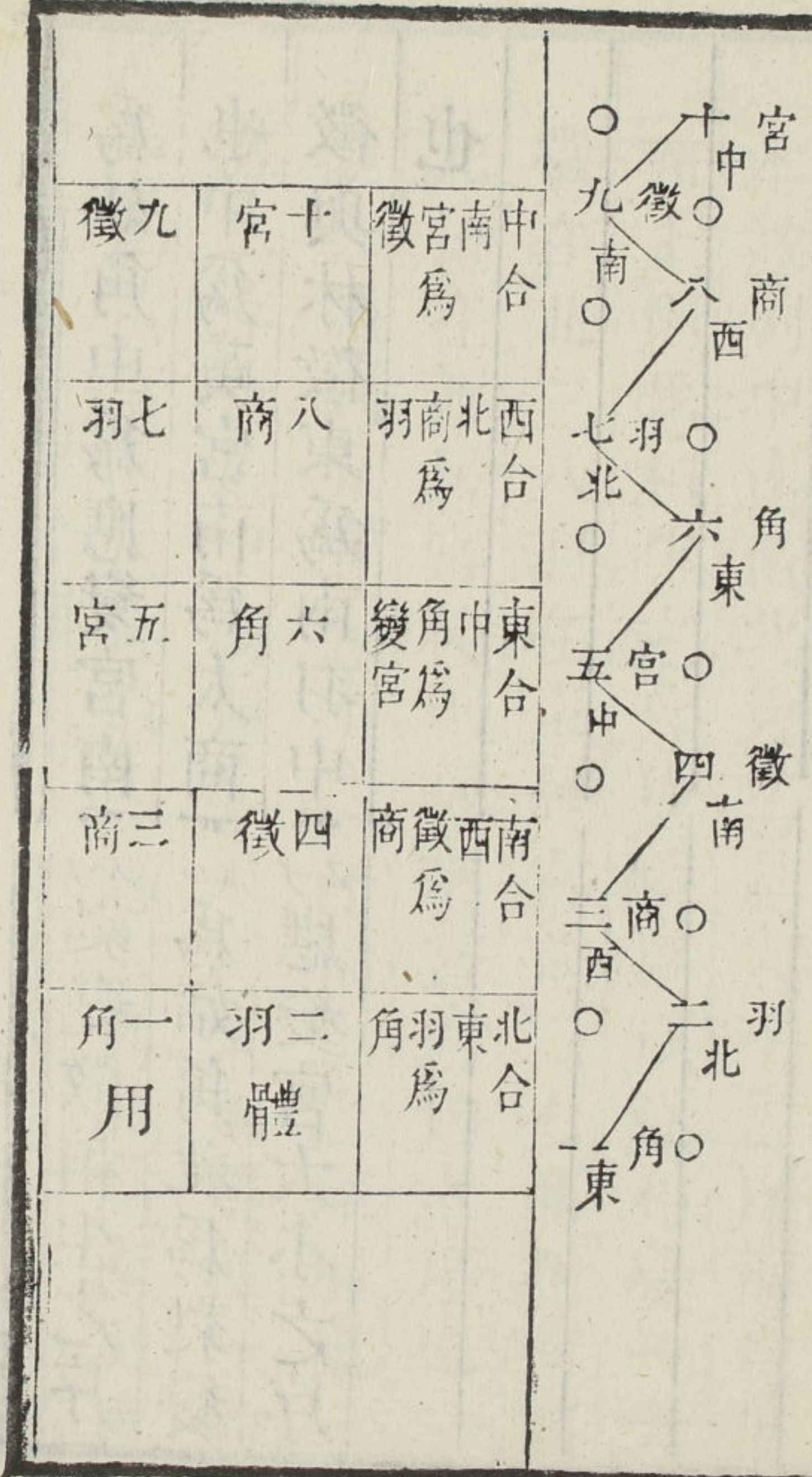
河圖五聲變數歸本數圖

中	十	宮	數	宮本
西	九	角	數	九與四合
東	八	羽	數	八與三合
南	七	商	數	七與二合
北	六	徵	數	六與一合
中	五	宮	數	宮本
西	四	角	數	四與九合
東	三	羽	數	三與八合
南	二	商	數	二與七合
北	一	徵	數	一與六合

律呂新義 卷三 上  
此仍本數之位而以本方所合之零數如其  
本數則中南西北東仍是大小之序而自下  
而上則爲相生之序與前圖順逆相變一六  
徵在北三八羽在東居宮前二七商在南四  
九角在西居宮後則徵羽宮商角之序也  
觀右諸圖五聲大小之序相生之序同出一  
源二序皆以中南西北東爲次如黃鍾一鈞  
中爲黃宮南爲林徵西爲太商北爲南羽東

爲姑角中爲應變宮南應變徵相生之序  
也中爲黃宮南爲太商爲姑角北爲蕤變  
徵與林徵東爲南羽中應變宮大小之序  
也

河圖奇偶數五聲體用合一圖



此五聲之變數分奇偶而合之五偶數大小以序乃五聲之體偶數陰也故為體五奇數徵羽在宮前商角在宮後乃五聲之用奇數陽也故為用然而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變宮相生則相合而相通易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有合者一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八九與十也陰從陽偶從奇其體為宮商角徵羽者其用為徵

羽宮商角而十宮亦為徵八商亦為羽六角亦為宮四徵亦為商二羽亦為角矣惟六角為宮不能通正宮而所通者變宮故姑洗生應鍾也五則用半黃鍾此皆非強合強通也有數存焉後聲律體用一源圖詳之

河圖含隔八相生圖

東三	南一	北一	中十	西九	東八	南七	北六	中五	西四
角數	徵數	羽數	宮數	商數	角數	徵數	羽數	宮數	商數
至第八位	至第八位	至第八位	至第八位	至第八位	至第八位	至第八位	至第八位	至第八位	至第八位
生西	生西	生東	生西	生東	生西	生東	生西	生東	生西
宮	商	角	南徵	北羽	中宮	西商	東角	南徵	北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十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商仲巳	變徵	林未	羽夾卯酉
徵無戌辰	變宮	黃刊午	商夷申
宮夾卯②	宮換卯	角仲巳	徵大丑未
變徵	太寅	羽無戌辰	宮蕤午②
變宮	林和丑	商夾卯	
宮換戌	角黃子	徵夷卯寅	
變徵	南酉	羽仲卯亥	宮大丑④
變宮	太寅申	角無戌	變黃子
角林未	徵夾卯酉	變仲卯亥	
羽黃刊午	宮夷申①	宮換申	角無戌

宮應亥①	宮換亥	角大丑	徵南酉卯
變徵	無戌	羽蕤午子	宮太寅④
變宮	夾卯酉	商應亥	
宮換午	角夷申	徵姑辰戌	
變徵	仲巳	羽大丑未	宮南酉④
變宮	無戌辰	商蕤午	變夷申
角夾卯	徵應卯巳	變大丑未	宮
羽夷卯寅	宮姑辰③	宮換辰	角蕤午
商大丑	變夷卯	羽應卯巳	十二
徵蕤午子	變宮	夷卯寅	商姑辰

律呂系表

卷三

十二

卯寅 南太 變宮 角  
丑子 和黃 羽林 商  
亥子 應姑 亥 變徵 變宮  
酉 仲 徵 印 亥  
申 無 宮 戊 五  
未 林 商  
巳 換 宮 巳 變徵 姑 辰

子 復 換 宮 黃  
應 亥  
姑 變 徵 變 宮  
酉 南 角  
申 印 仲 徵  
未 林 商  
巳 換 宮 巳 變 徵 姑 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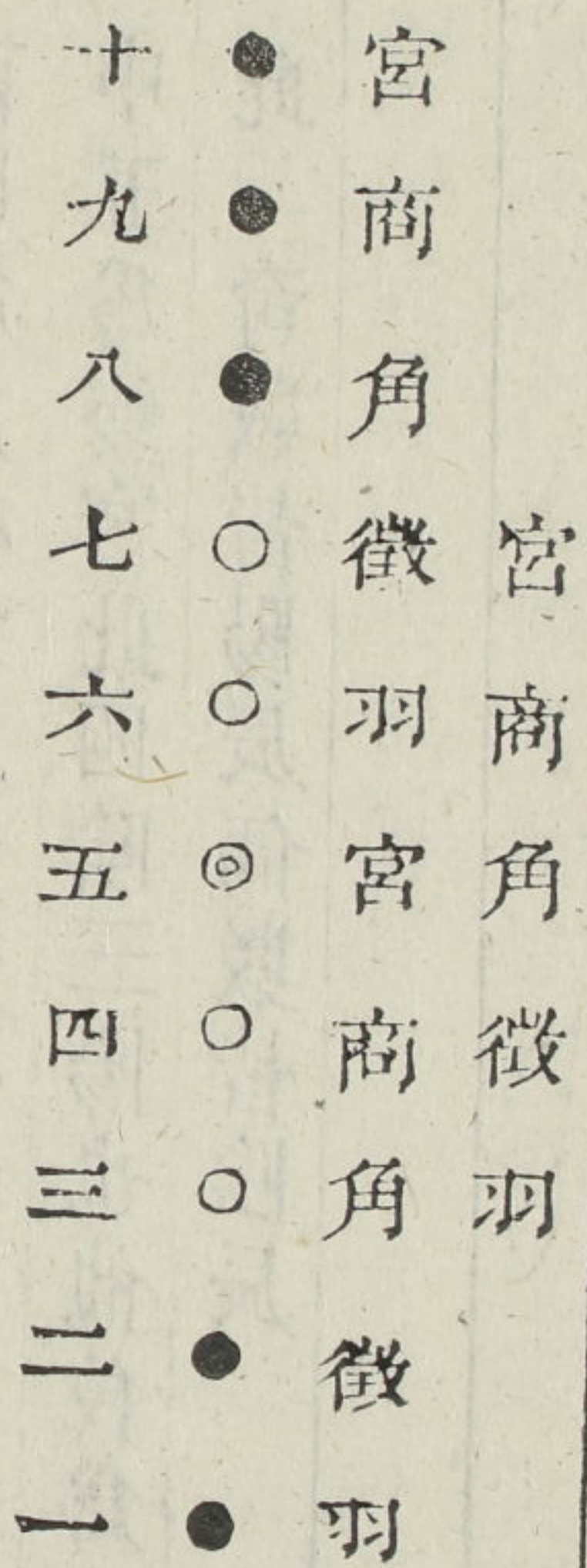
河圖五聲相生中含七位既為隔八相生之原矣而此七位亦即為一宮之七律則又為還宮八十四聲之原凡陽律為宮者宮商角變徵四陽辰當位徵羽變宮三陰辰取衝陰律為宮者宮商角變徵四陰辰當位徵羽變宮三陽辰取衝其為序也自下而上為宮徵商羽角變宮變徵循乎變數之位自中而東而北而西而南而中而東右旋也其為宮商

角變徵徵羽變宮則爲中南西北北東中如其本數之位他宮皆倣此變徵與徵變宮與宮必同位也八十四聲始於子終於亥再換宮復得黃鍾自然之數也

河圖之合數減數歸其本數之五聲則南二七徵變爲四九商西四九商變爲三八角北一六羽變爲二七徵東三八角變爲一六羽是以黃鍾宮中五也則南七爲商西九爲角

北一爲變徵北六爲徵東八爲羽中十爲變宮此四陽三陰也如以十爲宮則南二爲商西四爲角北六爲變徵北一爲徵東三爲羽中五爲變宮此四陰三陽也他位爲宮者倣此奇數皆陽辰偶數皆陰辰

河圖用中聲圖



此用五聲之本數以五為中之中去其十九  
 八之成數與二一之生數用其七六五四三  
 之五位則為徵羽宮商角如管子五聲之敘亦以五  
 聲大小別之則為假借之宮商角徵羽也如  
琴為宮商角徵羽也後別有樂用中聲圖詳之

河圖宮逐羽聲圖

羽 宮 商 角 徵 宮 商 角 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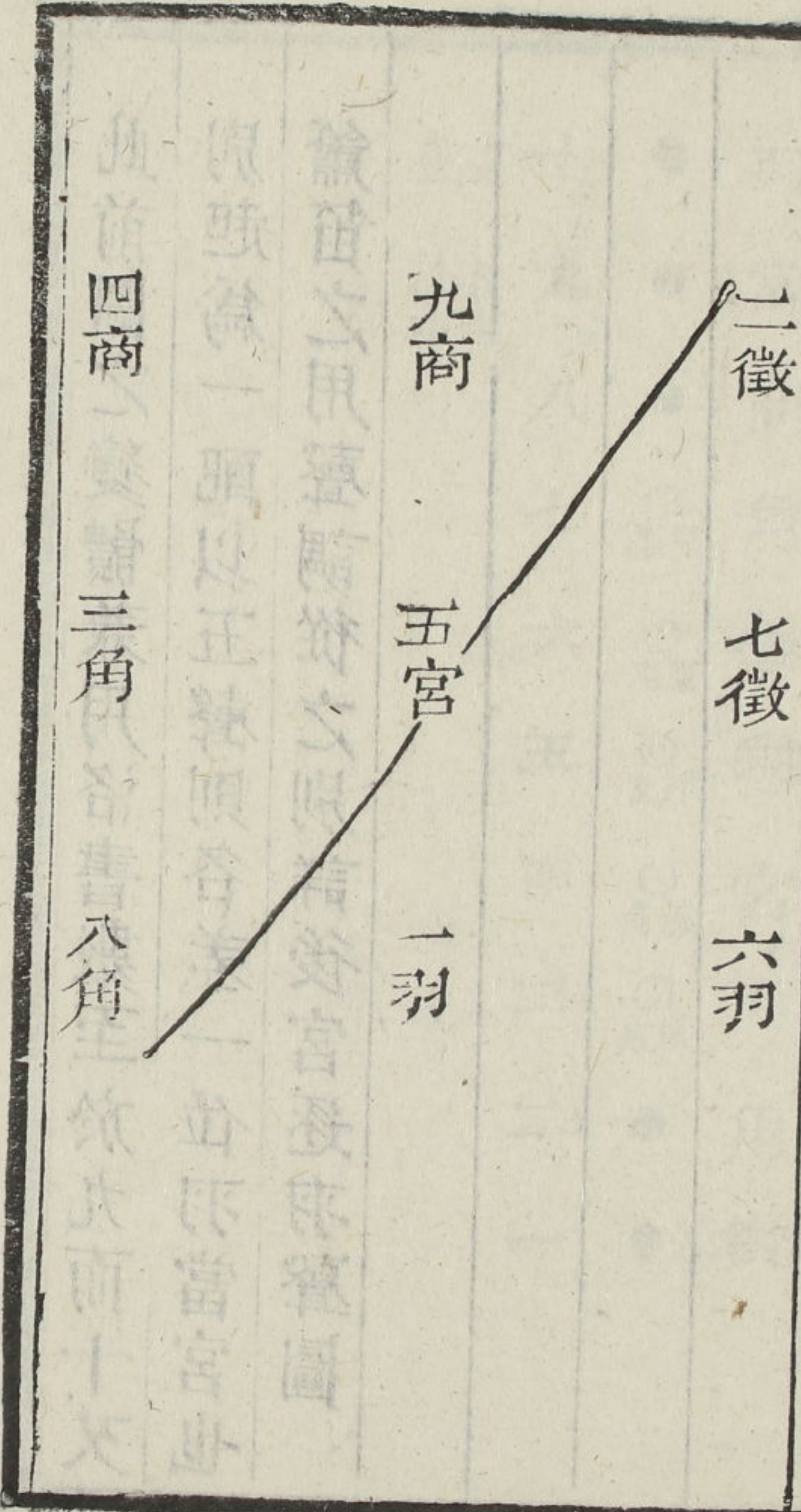
● ● ● ○<sub>徵原</sub> ○<sub>羽原</sub> ⊙<sub>宮原</sub> ○<sub>商原</sub> ○<sub>角原</sub> ● ●

十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支 數至 於九

此前圖之變體兼用洛書數至於九而十又別起為一配以五聲則各差一位羽當宮也簫笛之用聲調從之別詳後宮逐羽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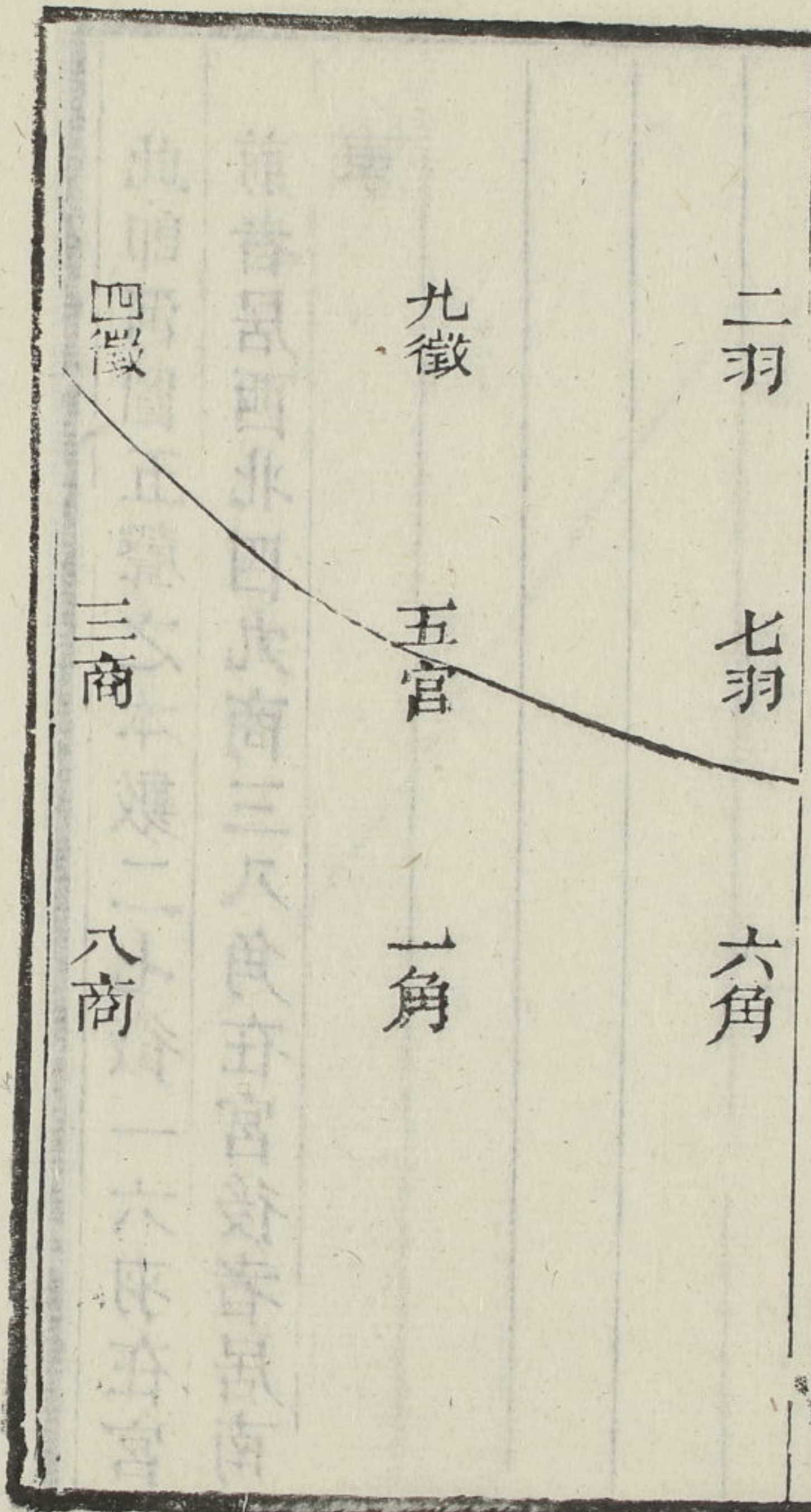
洛書五聲本數圖



此即河圖五聲之本數二七徵一六羽在宮  
前者居西北四九商三八角在宮後者居南  
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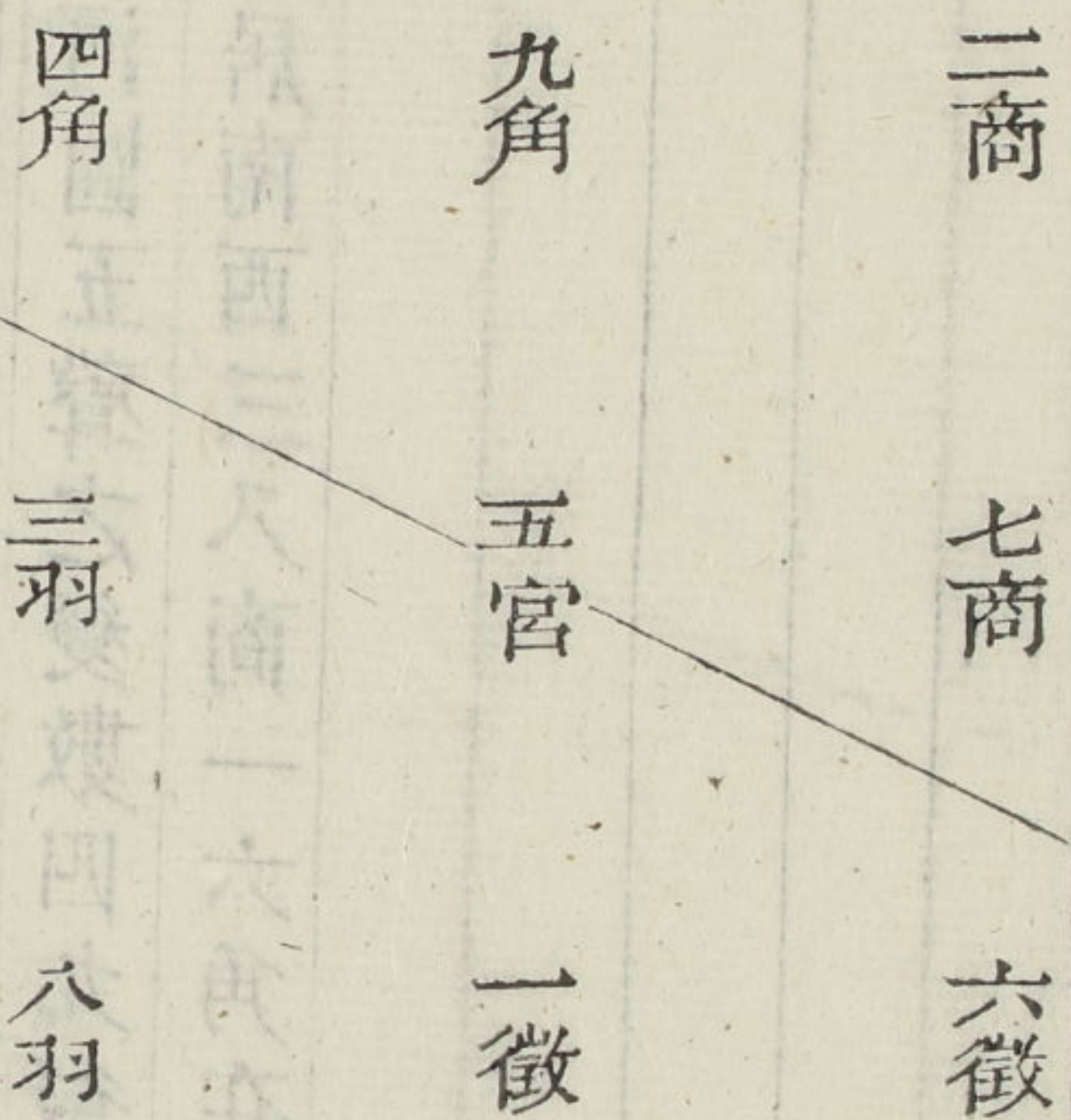


洛書五聲變數圖



此即河圖五聲之變數四九徵二七羽在宮  
前者居南西三八商一六角在宮後者居東  
北

洛書五聲變數歸本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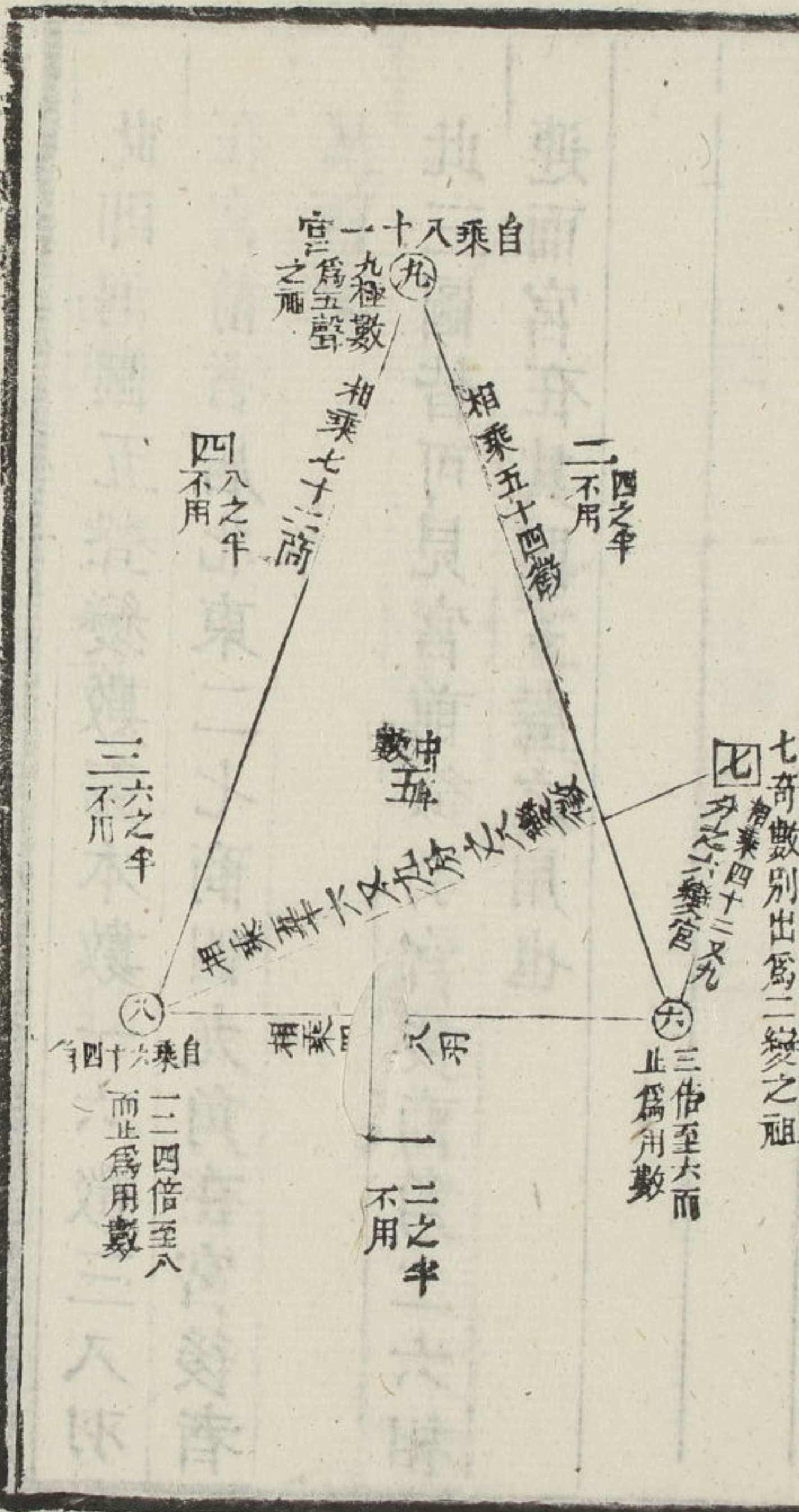
此即河圖五聲變數歸本數圖  
 在宮前者居北東二七商四九角在宮後者  
 居西南  
 此三圖皆可見宮前徵羽宮後商角二六相  
 連而宮在其間五聲之用也

此即河圖五聲變數歸本數一六徵三八羽  
 在宮前者居北東二七商四九角在宮後者  
 居西南

此三圖皆可見宮前徵羽宮後商角二六相  
 連而宮在其間五聲之用也



五聲一二變數出洛書圖



河圖用十為數之全體則五聲出其中洛書用九為數之變體則五聲二變出其中圖之五聲

已含二變而顯數始於一參於三究於九左旋書之數特顯

歷三位八二七一十五數而為六右旋亦歷三位四三一一十五數而為八九六八黃鐘九寸寸其數也漢人謂黃鐘為天林鍾六寸太簇八地太簇為人則九六八猶天地人也九六八交而五聲之數出焉九自乘八十一宮數也九六相乘五十四徵數也九八相乘七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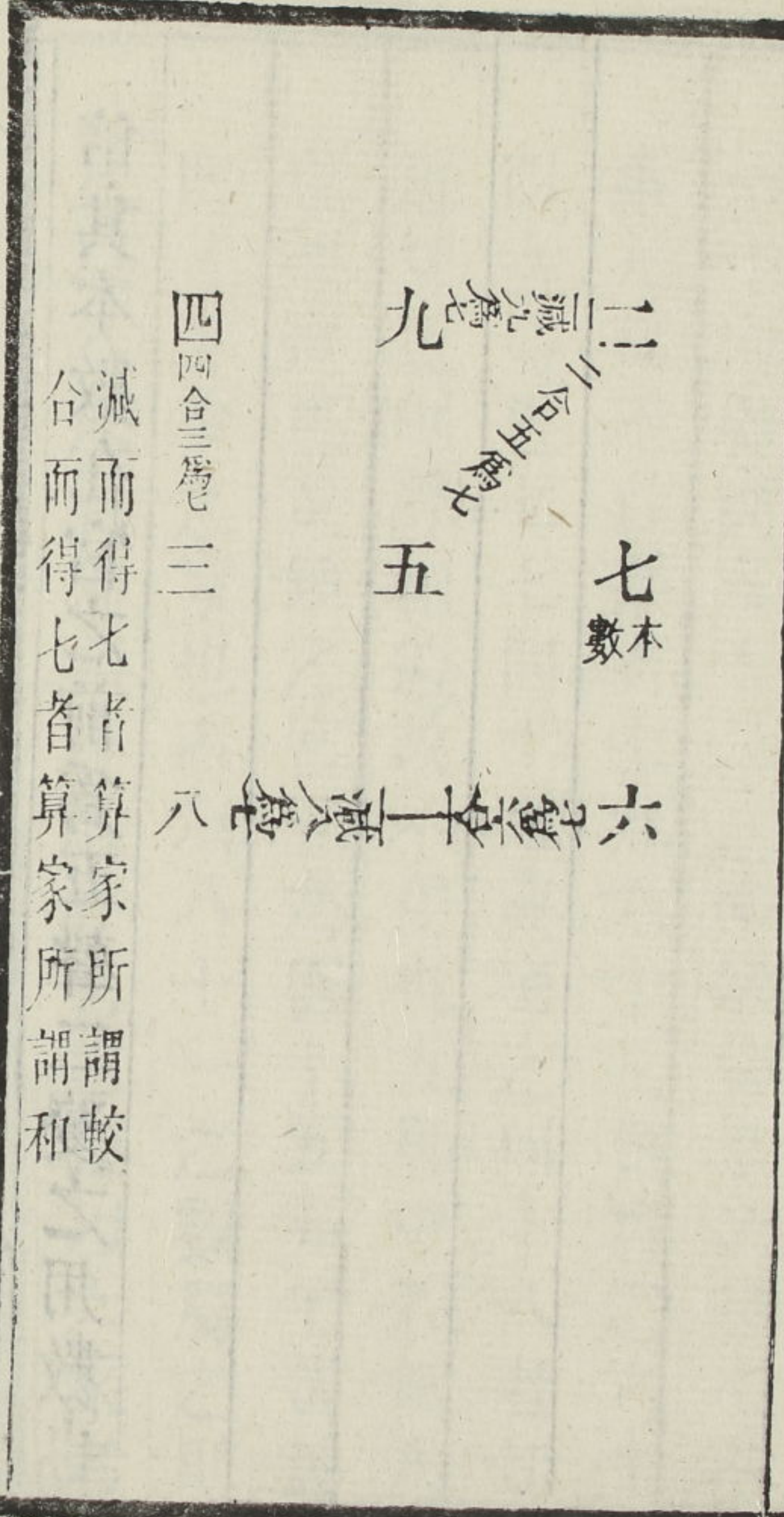
商數也六八相乘四十八羽數也八自乘六十四角數也凡數用九用六者其中有三存焉八十一者三其二十七五十四者三其十八七十二者三其二十四四十八者三其十六則三分損益之數行八自乘無九六則亦無三故三分損益之數止而聲止於五也六者九之三分損一八者六之三分益一則又為三分損益之源也五聲之後有二變其數七則以七為主九六生於三八生於四四生於二獨七無所生而二變以

之為主有九六八不能無七有五聲則亦不能無二變六八為交而仍以九為母七六相乘四十二又以九為母六為子其小數九分之六為變宮之數七八相乘五十六又以九為母八為子其小數九分之八為變徵之數變聲止於二者亦以七八相乘無六數即無三數故三分損益不行而數止也凡聲音之理倍之半之同是此聲故六之半三八之半四又半之為二又半之為

一皆不用也九八自乘而六不自乘者六六三十六卽商七十二之半數仍是商也七不乘九又不自乘者七九六十三與角之六十四者切近七七四十九與羽之四十八者切近切近則聲相似故不用也五居中若無爲也而實爲黃鍾之宮五九四十五亦半黃鍾四寸五分之象也若以八十一之數屬之則凡以八乘者如其本數在宮之後以六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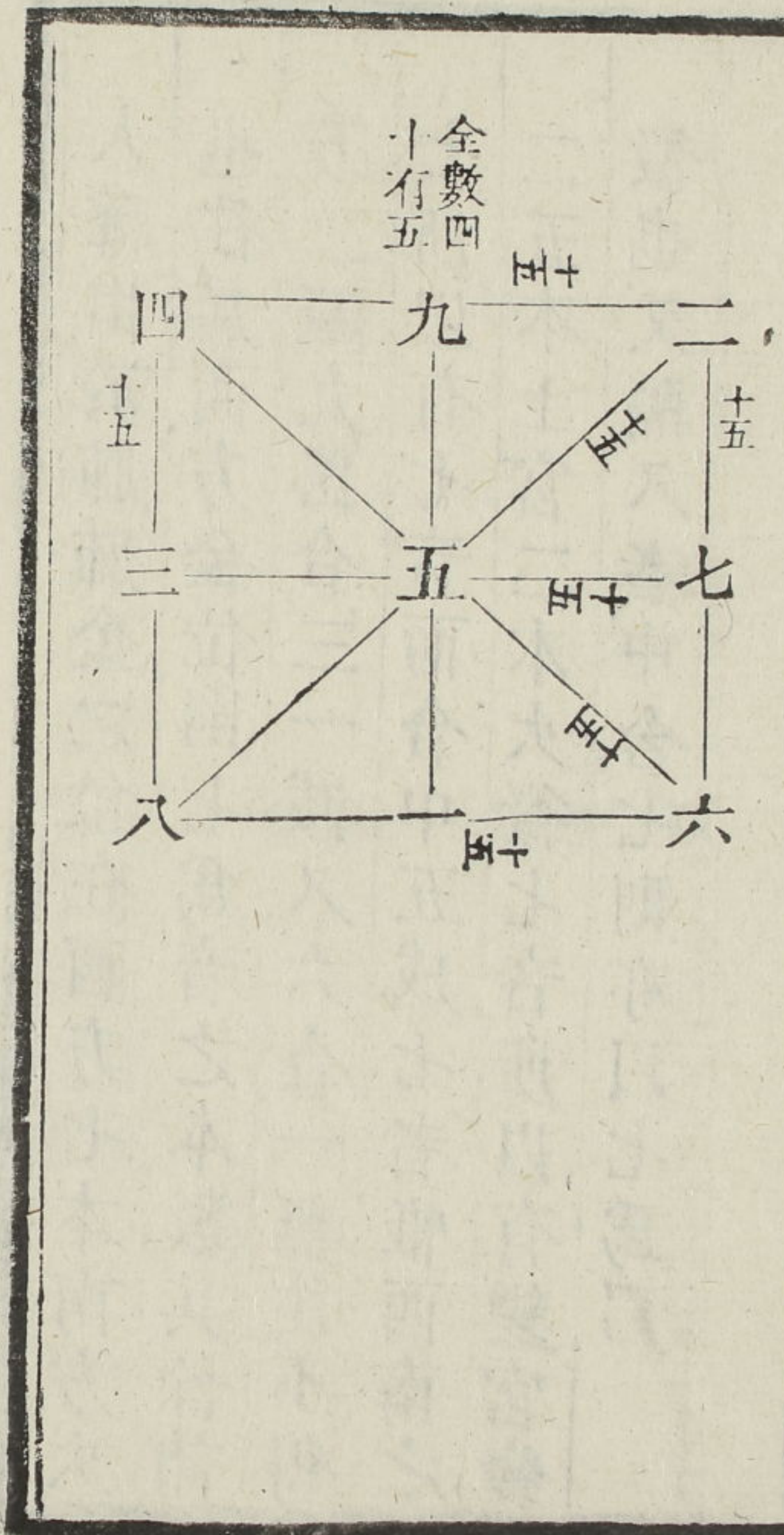
倍其本數在宮之前爲五聲二變之用數也

七音出洛書圖



人聲出於肺肺金之位  
在西方七本南方火  
也往居西方金位則七  
為音之本數其餘諸  
方二減九四合三一減  
八六合一無往不得  
七所以有七音而合中  
五成七者惟西南之  
二五本土宮二本火徵  
七音所以有變宮變  
徵也又隔八者中含七  
則亦以七為凡

黃鍾之宮上生徵出洛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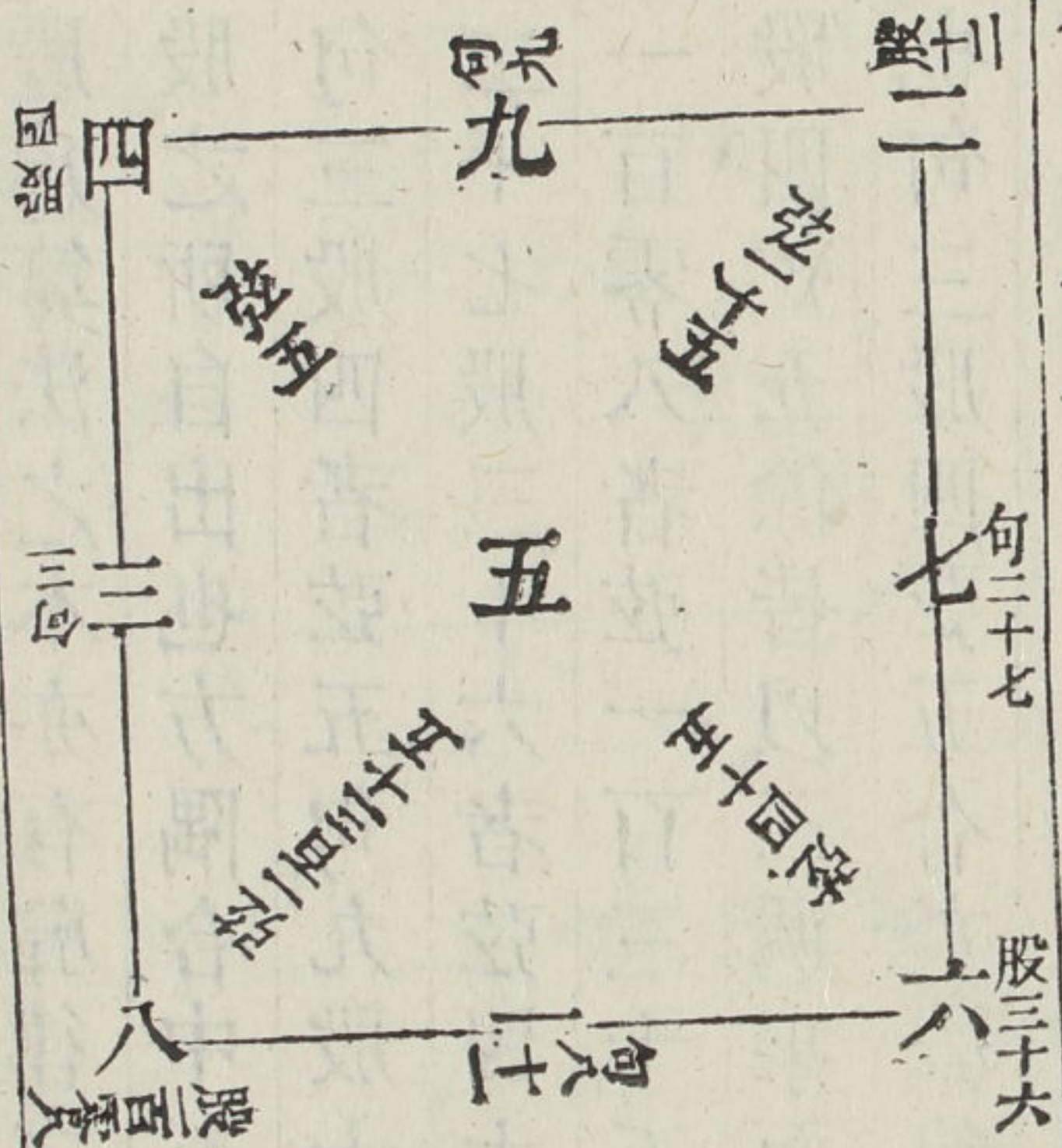


洛書用九而諸方相對皆成十十其九九十也此黃鍾全律九寸之象而五居中合全數四十有五四十有五者五其九也黃鍾之宮四寸五分之象也四十五以三分之為十五橫數之二九四也七五三也六一八也是三其十五又縱數之二七六也九五一一也四三八也是亦三其十五此皆三分四寸五分為一寸五分之象也而以四周數之二九四也

律呂新義 卷三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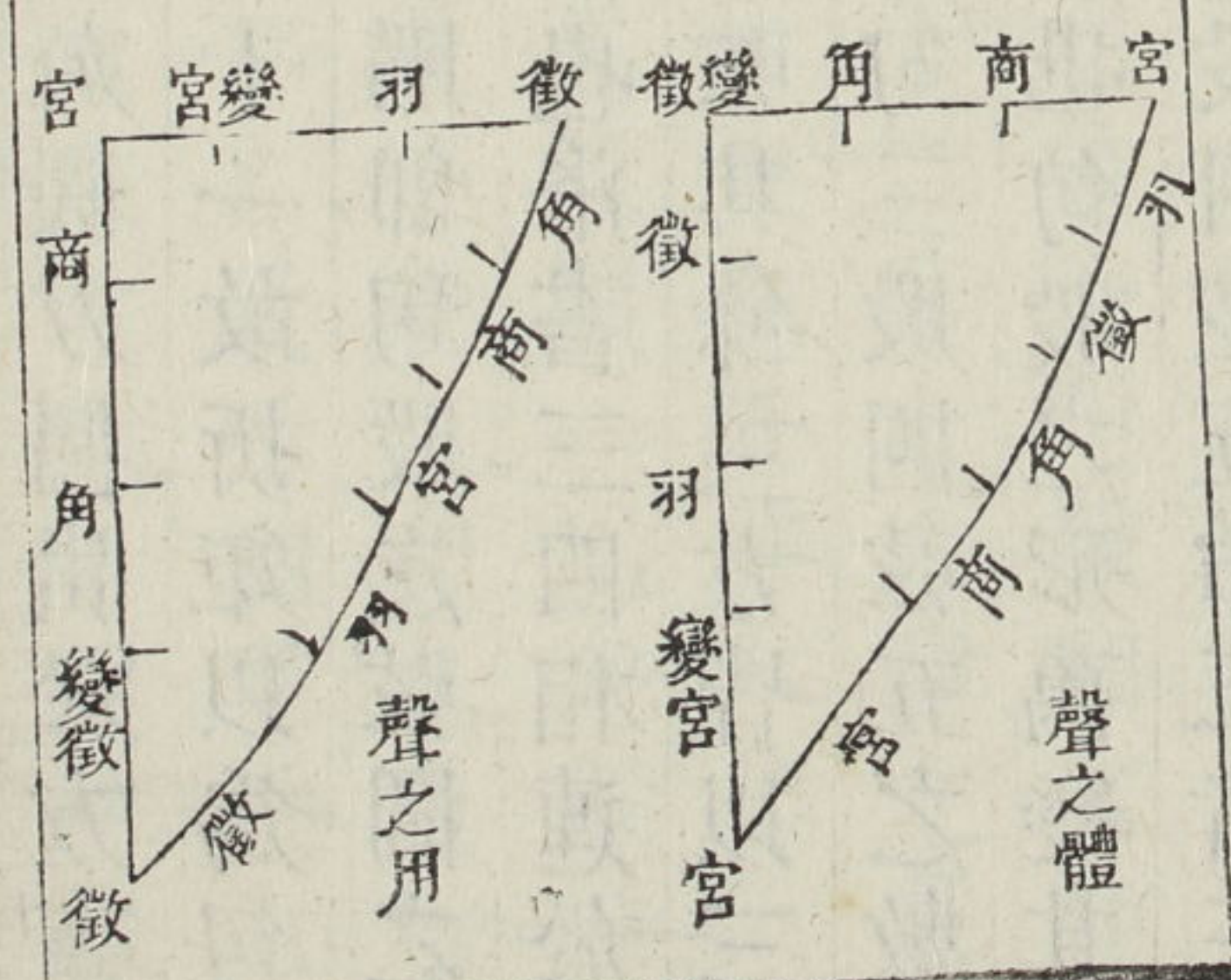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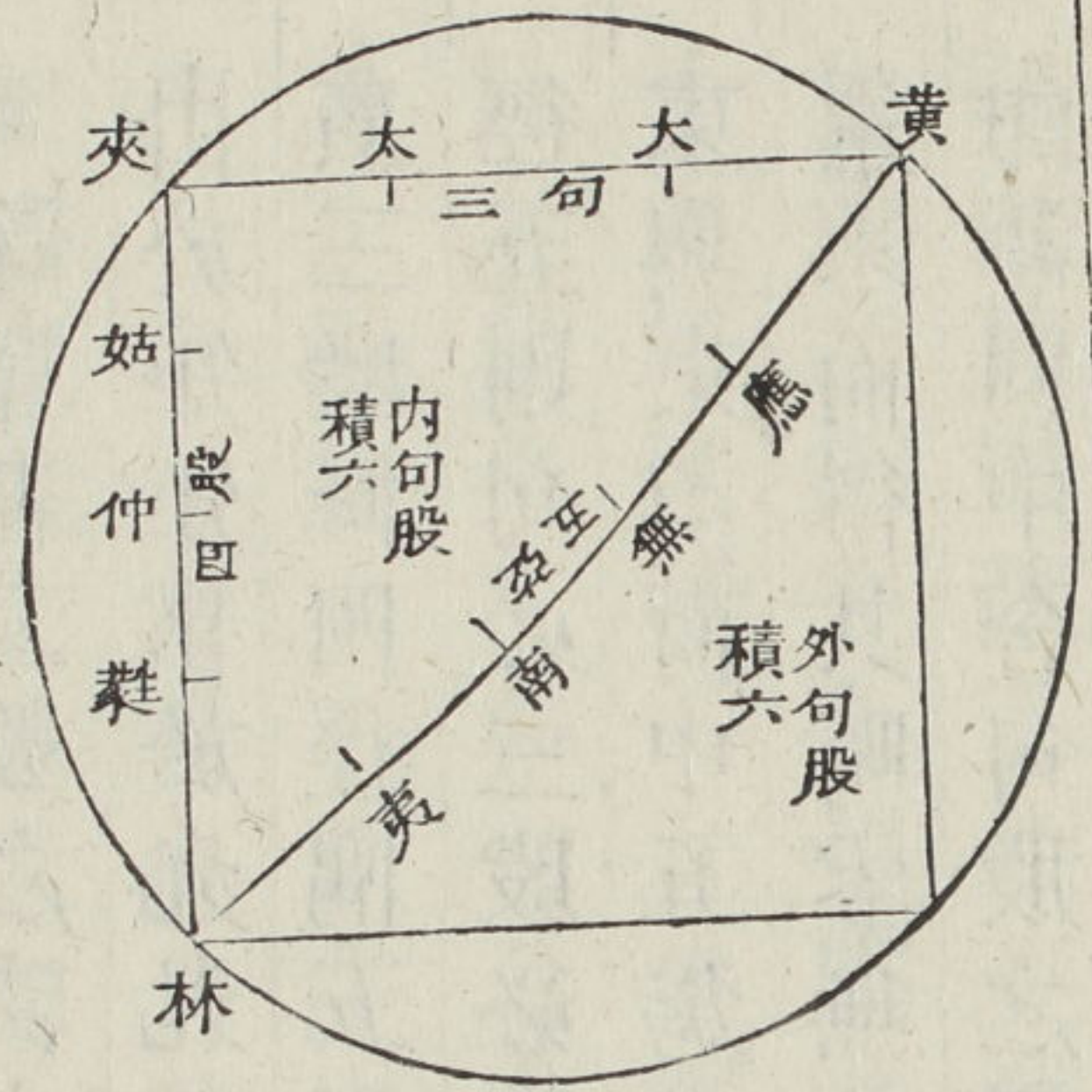
四三八也八一六也六七一也又為四其十  
 五以四方四隅數之九五一也三五七也二  
 五八也四五六也亦為四其十五此皆三分  
 益一上生林鍾徵之象也  
林鍾徵以下諸聲律上生者用半下生者用全皆宮生徵之一法

洛書含句股為聲律之原圖



句股為算法之本亦有聲律之象而洛書者  
句股之所自出也方隅合中五具四句股之  
數句三股四者弦五句九股十二者弦十五  
句二十七股三十六者弦四十五句八十一  
股一百零八者弦一百三十五其本始於句  
三股四弦五餘皆以三遞乘而得其畸零之  
數也句三股四弦五合於聲律者詳見後圖

聲律應句股圖



律呂新義 卷三 上

周髀算經云數之法出於圓方圓出於方方出於矩矩出於九九八十一故折矩以爲句廣三股修四徑隅五徑隅卽句股之弦圖之徑五則句必三股必四也洛書三四相連於東與東南而中五爲之弦其餘三方皆以三遞乘而得其畸零無非句三股四弦五之數卽渾圓中含句股之數也句股之形萬變其得數整齊者必自句三股四弦五始三者三

才四者四時四方五者五行也而聲律度數卽出其中弦五非五聲之象乎句股和七非七音之象乎合句股弦十二非十二律之象乎兩句股積十二半在內半在外非六律六呂之象乎三分句益一爲股損一爲半股非三分損益上下倍半之象乎股弦和九自乘之八十一宮數也句弦和八自乘之六十四角數十二商數也句弦和八自乘之六十四角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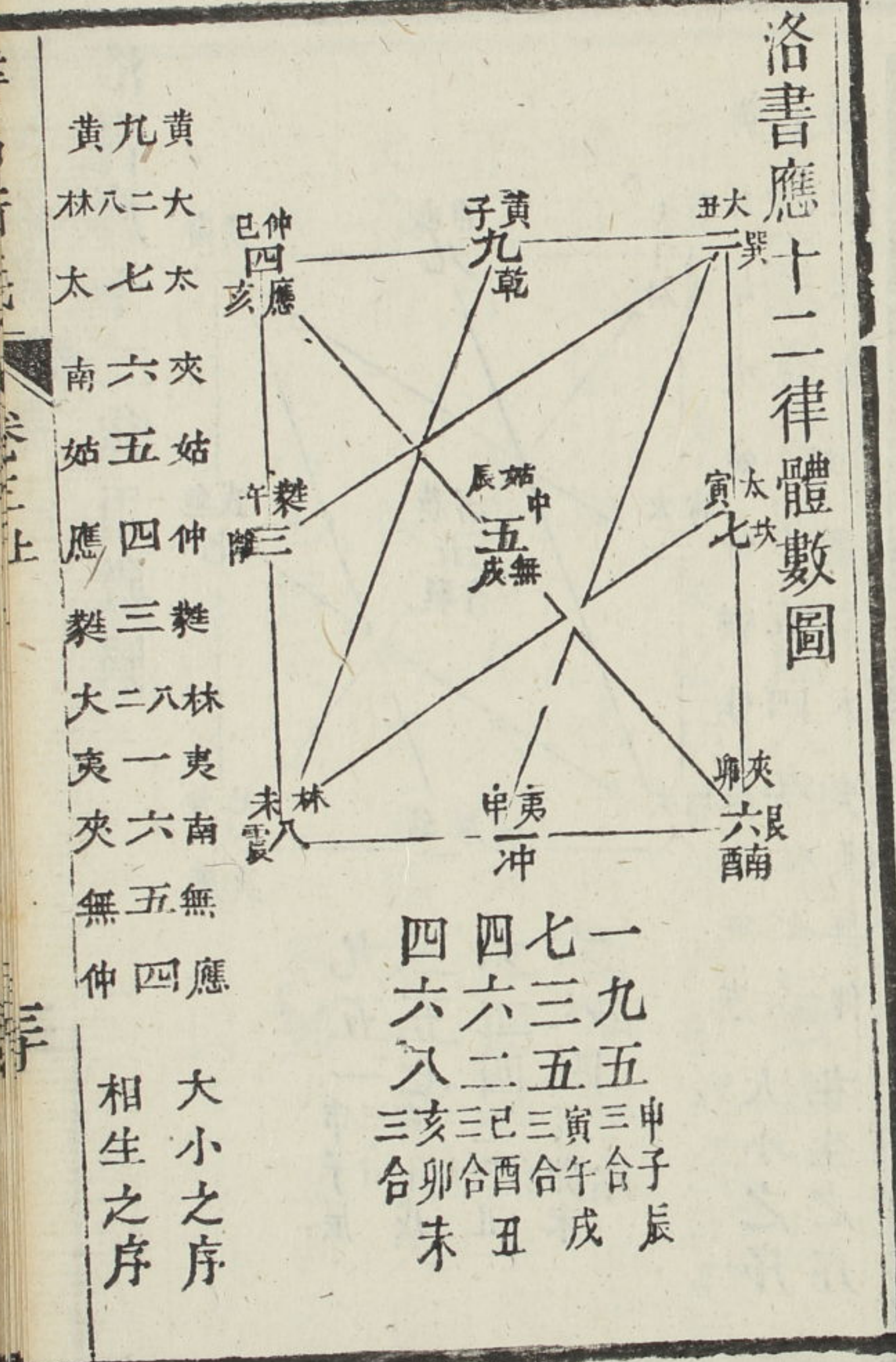
也股弦和九句股積六乘之五十四徵數也  
句弦和八句股積乘之四十八羽數也句股  
和七句弦和八乘之五十六益以九分股弦  
和之八爲小數變徵數也句股和七句股積  
六乘之四十二益以九分股弦和之六爲小  
數變宮數也非五聲二變數之所自出乎分  
布十二律於句股弦黃鍾在句弦之間林鍾  
在股弦之間非隔八相生之象乎黃鍾至蕤

賓七律在句股林鍾至應鍾五律在弦非呂  
覽七律上生五律下生之象乎句股之間得  
夾鍾股弦之間得林鍾句弦之間得黃鍾非  
周禮三大祭用三宮之象乎分布七音五聲  
於句股弦宮聲在句弦股弦之間而角聲居  
弦之中是大小清濁之次聲之體也宮居股  
之初與弦之半而徵羽變宮居句在宮之前  
商角變徵居股在宮之後是樂用中聲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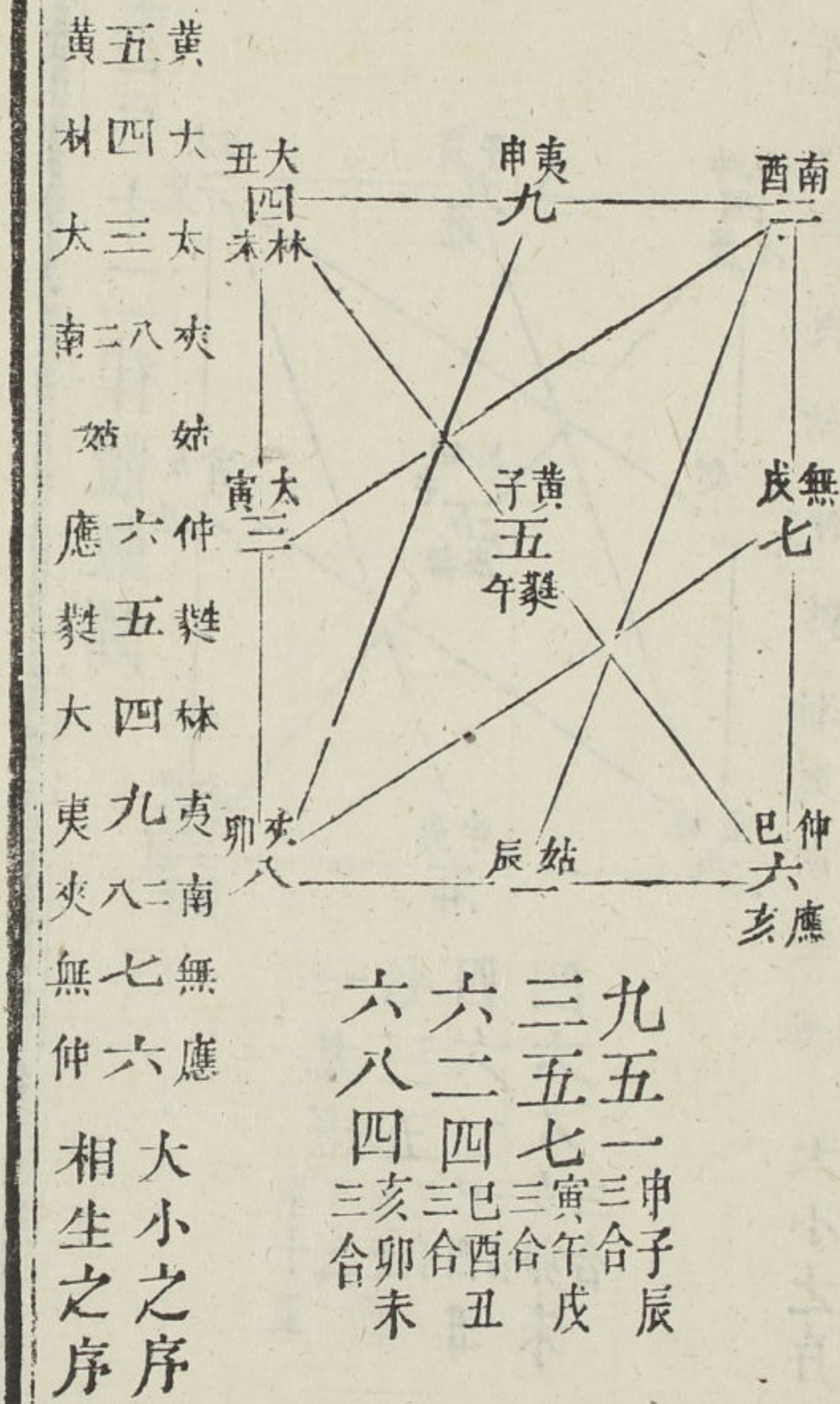
聲之用也卽一句股而法象皆具其數隱於  
洛書與渾圓之中孰從而測之

洛書與渾圓之中孰從而測之  
洛書與渾圓之中孰從而測之  
洛書與渾圓之中孰從而測之  
洛書與渾圓之中孰從而測之  
洛書與渾圓之中孰從而測之  
洛書與渾圓之中孰從而測之  
洛書與渾圓之中孰從而測之  
洛書與渾圓之中孰從而測之  
洛書與渾圓之中孰從而測之  
洛書與渾圓之中孰從而測之

洛書應十二律體數圖



洛書應十二律用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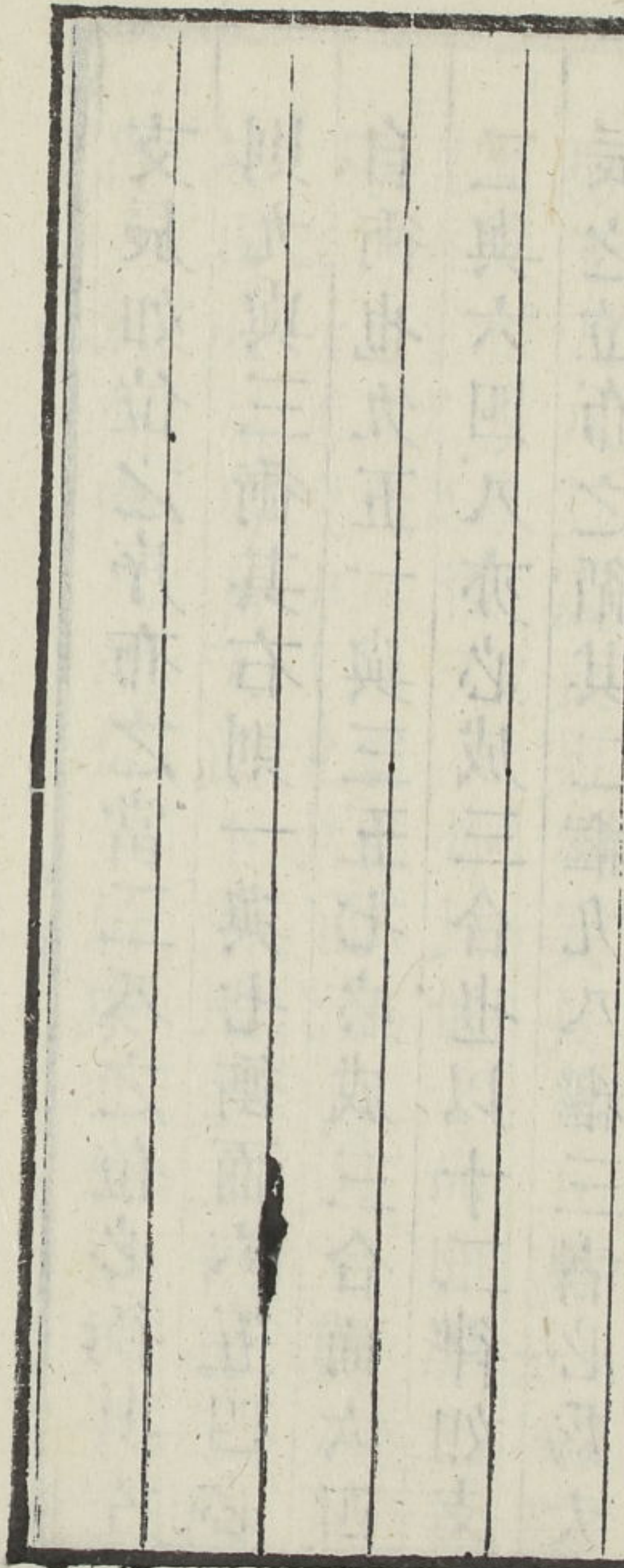


河圖配五聲而有隔八相生之數則可旋宮  
 而周十二律二變必與正聲同位者洛書  
 唯有九位以與十二律不叶而不知九位中  
 正藏十二位也蓋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配  
 九律而一之後又得六五四之三位則又配  
 三律也九八七猶天三二一猶地六五四猶  
 人人在天地之間往來交通而四之後與九  
 相接則循環不窮此六五四之三位所以必

再歷而九位中即藏十二位也洛書之左邊  
 本一二三四其右邊本九八七六然陰陽之  
 道當東北西南之維爲丑未之位必交互相  
 易先天八卦震長男與巽長女互易左方原  
離兌右方原後天八卦艮燥土與坤濕土互  
是乾震坎艮而洛書則二與八互  
易左方原是離艮兌乾易也必互易者天道下濟地道上行也二既  
 從九居西南八既從一居東北於是以十二

支辰如位之序布之當二八之位必衝其左  
 則九與三衝其右則一與七衝而六五四必  
 自衝也九五與三五七必成三合而六四  
 二與六四八亦必成三合也以十二律如支  
 辰之位布之循其二繼九八繼三者必爲大  
 小之序循其八繼九二繼三者必爲相生之  
 序茲爲二圖一置黃鍾子於九以爲體則二  
 八爲丑未一置黃鍾子於五以爲用則二八

為卯酉夫大小之序與相生之序同出一源  
河圖以生成數合而變洛書以二八互易而  
變造化自然之妙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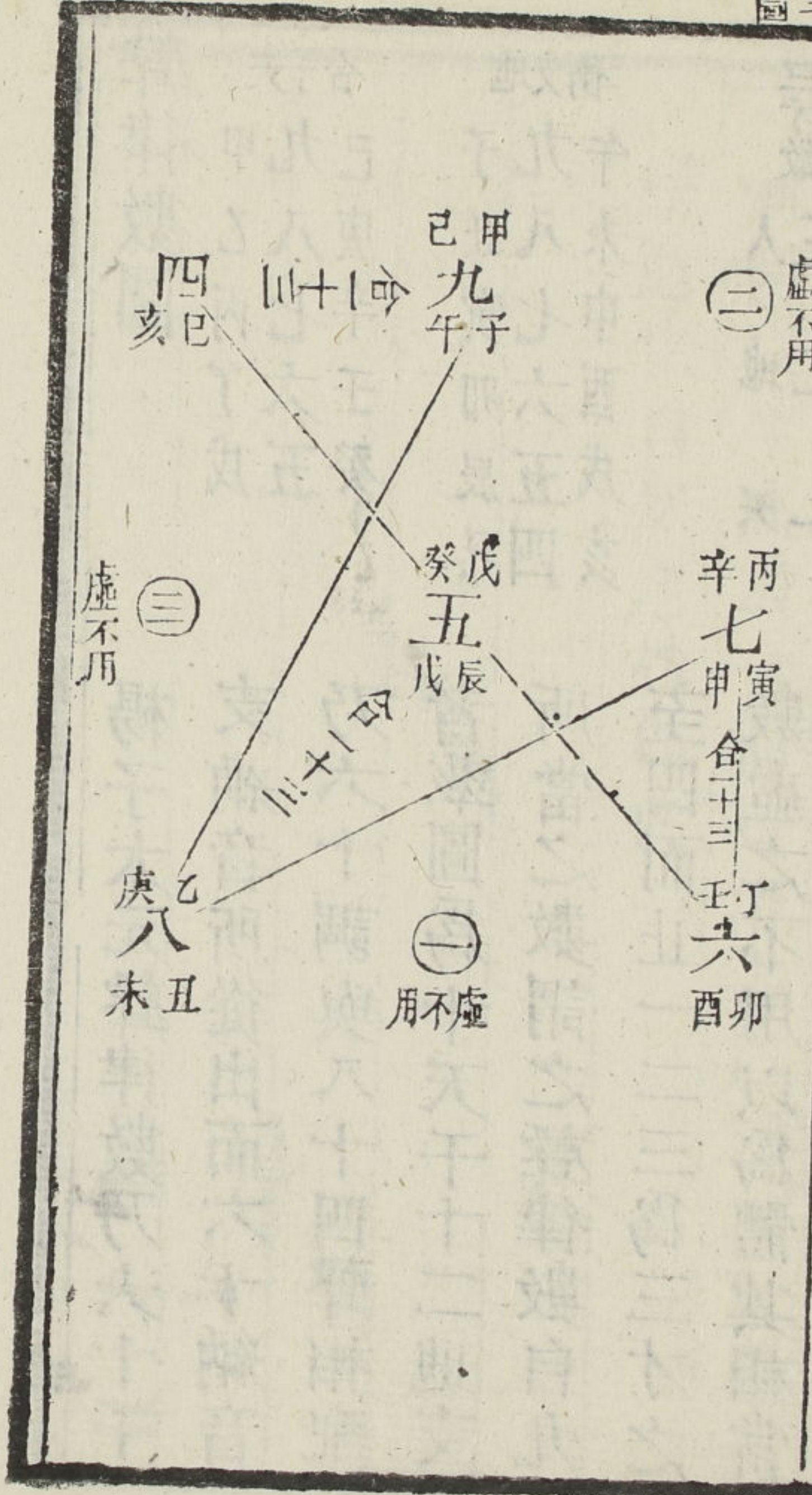
聲律數圖

天	地	人	虛不用
一	二	三	三
戊	丁	丙	乙
甲	九	八	庚
己	辛	壬	癸
辰	卯	寅	丑
巳	辰	卯	寅
午	未	申	酉
亥	戌	酉	申
四	五	六	七
九	八	七	六
子	丑	寅	卯
九	八	七	六
午	未	申	酉

楊子太元聲律數乃六十干  
支納音所從出而六十納音  
乃六十調與八十四聲相配  
者茲圖為十天干十二地支  
所當之數謂之聲律數自九  
至四而止一二三為三才之  
數虛之不用以為體其相當  
者以為用也

分出天干  
地支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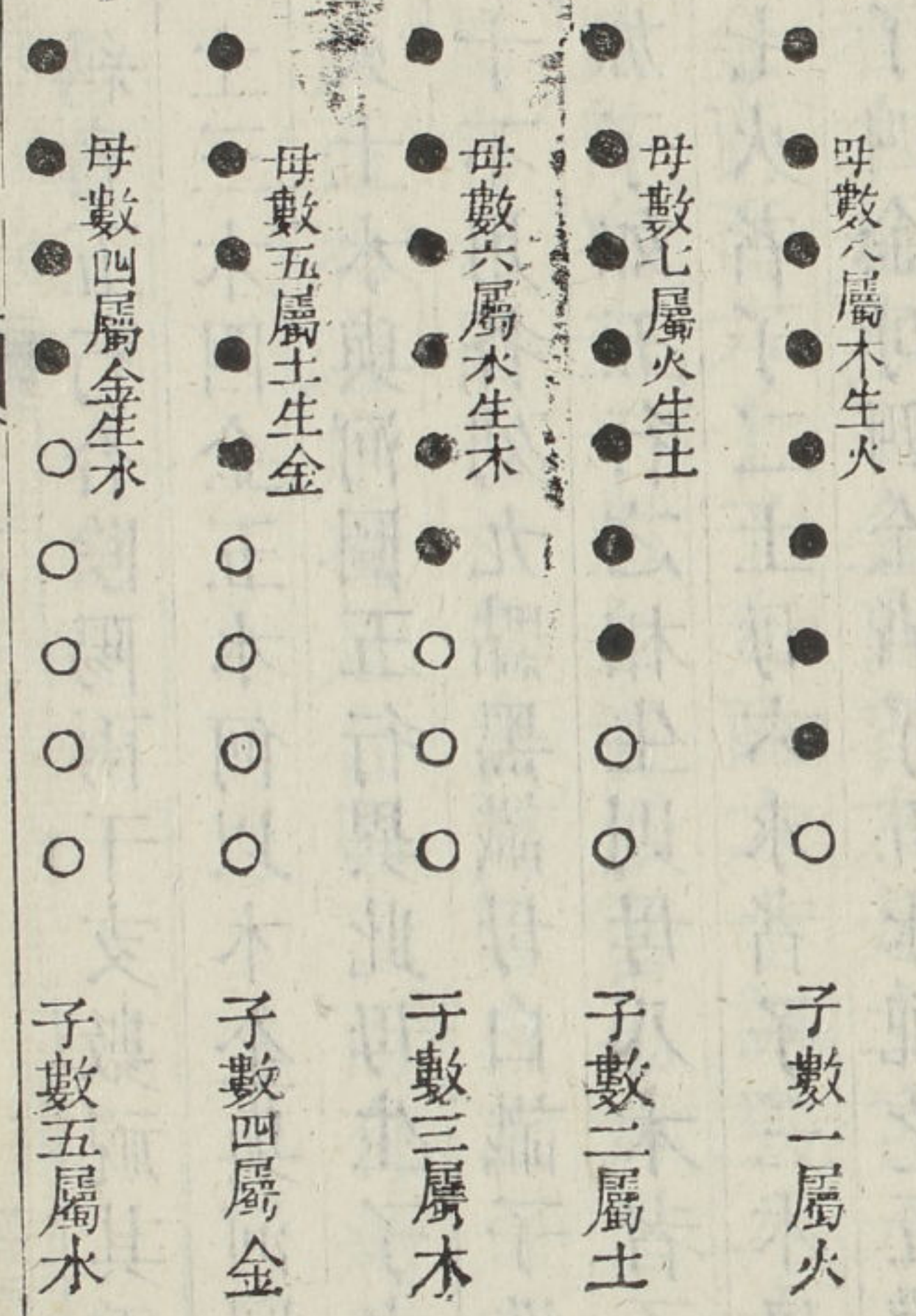
律呂系圖  
聲律數配洛書圖



一二三爲三才之數洛書未變二在東北八  
 在西南則一二三相連於北東而九八七六  
 五四相連於餘方與中也二八既易則一二  
 三相間而居一二之間七六兩位二三之間  
 九四兩位三一之間雖止八一位而合中五  
 亦爲兩位七與六九與四八與五皆合成一  
 十三數是相間非雜居有自然之數也虛此  
 三位其餘六位配以干支自多而少每陰陽

兩干支合得數去十與五視其零數有五行  
 存卽有五聲十二律存焉故謂之納音謂之  
 聲律數其源自洛書也  
周禮大師樂黃鍾爲  
 宮者子也其樂用九  
 變林鍾爲宮者未也用八變夾鍾爲宮者卯  
 也用六變其數正與此合亦與前洛書應十  
 二律體數圖合三樂爲雲門咸  
 池大韶則此數之由來久矣

納音五行本圖書圖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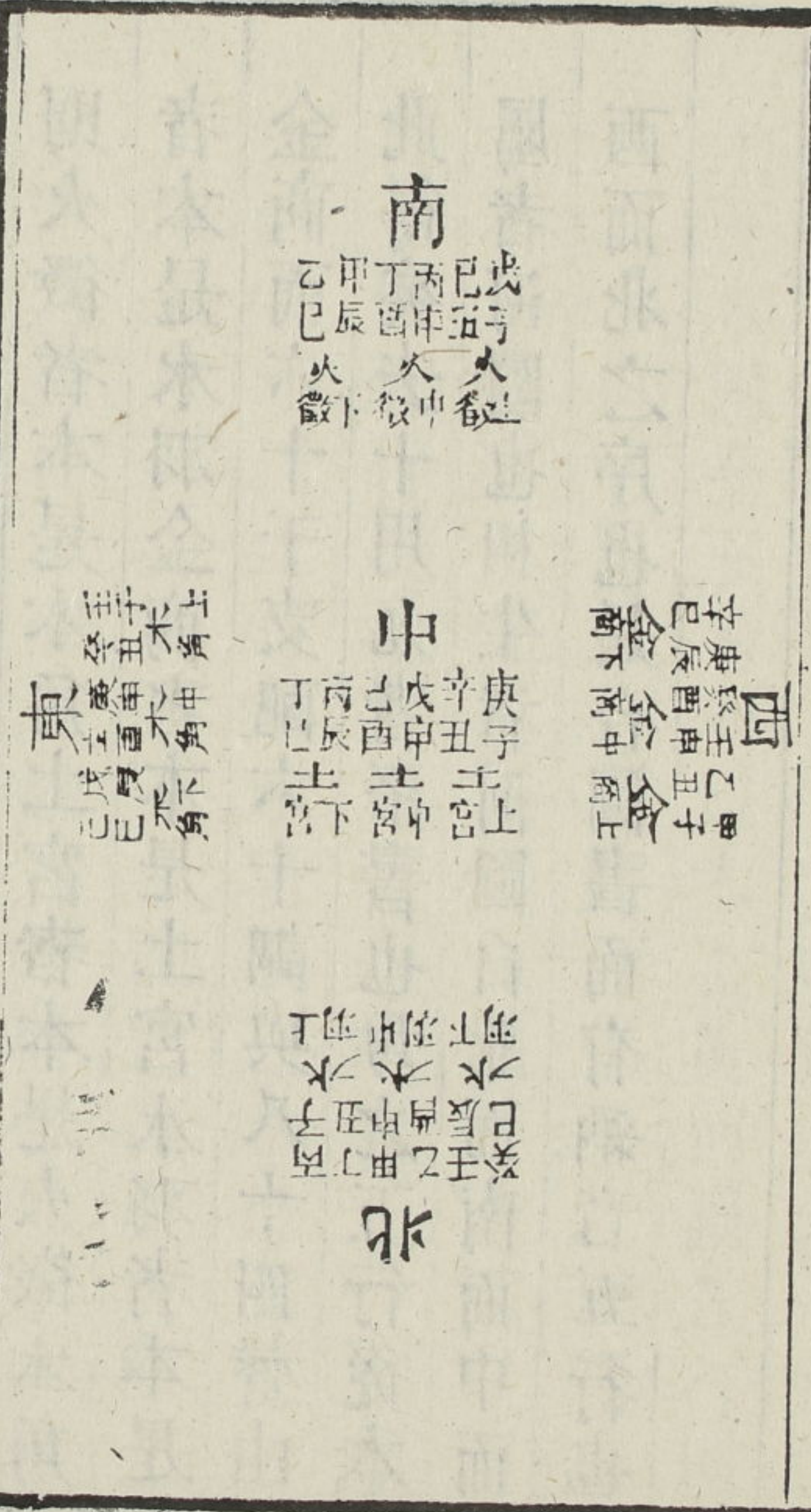
三

納音五行合陰陽兩干支數視其零一火二  
土三木四金五水何以木金與河圖五行同  
火土水與河圖五行異此母生子之理也去  
十不用各列九點黑識母白識子迭減母而  
加子如五行之相生則母八木者子一火母  
七火者子二土母六水者子三木母五土者  
子四金母四金者子五水配之五聲火徵土  
宮木角金商水羽此納音子聲也從子溯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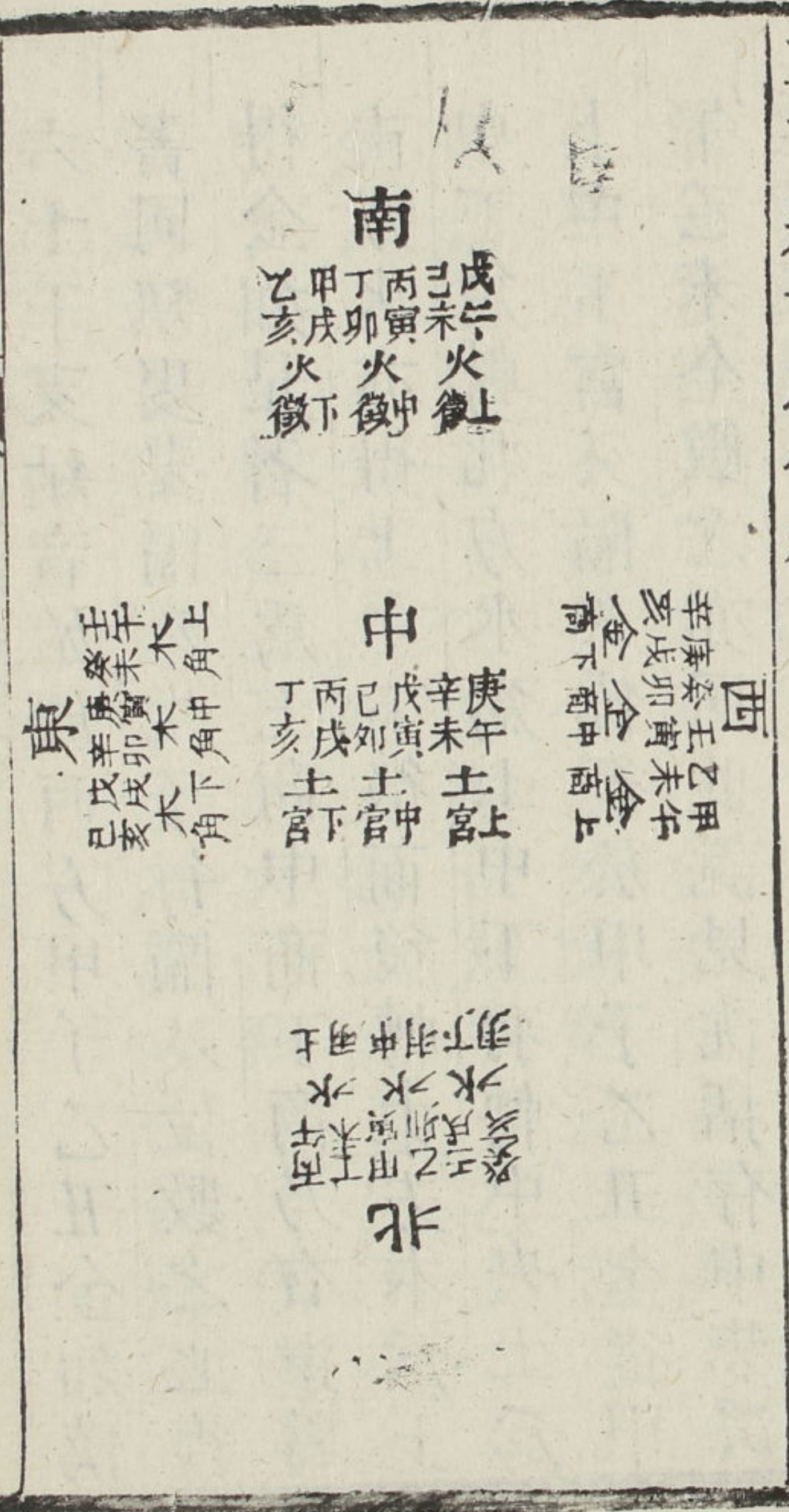
則火徵者本是木角土宮者本是火徵木角  
者本是水羽金商者本是土宮水羽者本是  
金商而六十干支配六十調與八十四聲由  
此得矣去十用九者洛書也母之五行從本  
屬者河圖也相生者河圖自北而南而中而  
西而北之序也是合圖書而有納音五行也



六十納音本位前圖



六十納音本位後圖



律呂新書 卷三  
六十干支納音始於西方甲子乙丑金如漢  
書同類娶妻隔八生子每隔八位數之必復  
得金如是者三爲上商中商下商乃右還轉  
南方火亦得上中下徵而後轉東方木爲上  
中下角轉北方水爲上中下羽轉中央土爲  
上中下宮又隔八位復於甲子乙丑金從甲  
午乙未全數之亦同此說見沈括存中夢溪  
筆談依其說圖之誠有自然之法象又五行

家所謂海中金沙中金者得上劍鋒金金  
箔金者得其中白鐵金釵釧金者得其下亦  
有理致然不能推合於樂家起鈞用調之法  
則猶未盡納音之妙蓋但知甲子乙丑之爲  
金商而不知生金商者爲土宮是以不能合  
甲子於黃鍾合乙丑於大呂他律皆然由未  
知納音五行有母子之說故也後圖詳之

納音配六十調圖

	宮 金商 母數五十九 中土宮	商 水羽 母數四十九 南金商	角 火徵 母數三十八 西木角	徵 土宮 母數二十七 北火徵	羽 木角 母數二十六 東水羽
黃鍾五調 甲子黃 本律 之宮	丙子黃 無射 之商	戊子黃 夷則 之角	庚子黃 仲呂 之徵	壬子黃 夾鍾 之羽	
大呂五調 乙丑大 本律 之宮	丁丑大 應鍾 之商	己丑大 南呂 之角	辛丑大 蕤賓 之徵	癸丑大 姑洗 之羽	
太簇五調 壬寅太 本律 之宮	甲寅太 黃鍾 之商	丙寅太 無射 之角	戊寅太 林鍾 之徵	庚寅太 仲呂 之羽	
夾鍾五調 癸卯夾 本律 之宮	乙卯夾 大呂 之商	丁卯夾 應鍾 之角	己卯夾 夷則 之徵	辛卯夾 蕤賓 之羽	
姑洗五調 庚辰姑 本律 之宮	壬辰姑 太簇 之商	甲辰姑 黃鍾 之角	丙辰姑 南呂 之徵	戊辰姑 林鍾 之羽	

仲呂五調 辛巳仲 本律 之宮	癸巳仲 夾鍾 之商	乙巳仲 大呂 之角	丁巳仲 無射 之徵	己巳仲 夷則 之羽
蕤賓五調 甲午蕤 本律 之宮	丙午蕤 姑洗 之商	戊午蕤 太簇 之角	庚午蕤 應鍾 之徵	壬午蕤 仲呂 之羽
林鍾五調 乙未林 本律 之宮	丁未林 仲呂 之商	己未林 夾鍾 之角	辛未林 黃鍾 之徵	癸未林 無射 之羽
夷則五調 壬申夷 本律 之宮	甲申夷 蕤賓 之商	丙申夷 姑洗 之角	戊申夷 大呂 之徵	庚申夷 仲呂 之羽
南呂五調 癸西南 本律 之宮	乙西南 林鍾 之商	丁西南 仲呂 之角	己西南 太簇 之徵	辛西南 黃鍾 之羽
無射五調 庚戌無 本律 之宮	壬戌無 夷則 之商	甲戌無 蕤賓 之角	丙戌無 夾鍾 之徵	戊戌無 大呂 之羽
應鍾五調 辛亥應 本律 之宮	癸亥應 南呂 之商	乙亥應 林鍾 之角	丁亥應 姑洗 之徵	己亥應 夷則 之羽

干支相錯成六十聲律相錯亦成六十以聲

律數起納音則一支有五行以十二律起鈞  
調則一律有五調納音之五行本以兩干支  
零數減九數而生從子溯母適叶夫五聲之  
序以配六十調若合符節而六十干支之數  
凡八百一十亦爲十倍宮聲八十一之數也  
合而圖之可知造化理數自然之妙而揚予  
所謂聲律數陰陽家所謂納音其名不虛矣  
究其源皆出圖書則與聲律同出一源是以

其歸必合也古今論聲律還宮未有推闡及  
此者

納音配八十四聲圖

	徵 <small>納音土 母數火</small>	羽 <small>納音木 母數水</small>	變宮 <small>納音金 母數土</small>	宮 <small>納音金 母數土</small>	商 <small>納音木 母數金</small>	角 <small>納音火 母數木</small>	變徵 <small>納音土 母數火</small>
黃鍾鈞	辛未林	辛西南	辛亥應	甲子黃	甲寅太	甲辰姑	庚午蕤
大呂鈞	戊申夷	戊戌無	甲子黃	乙丑大	乙卯夾	乙巳仲	辛未林
太簇鈞	己酉南	己亥應	乙丑大	壬寅太	壬辰姑	戊午蕤	戊申夷
夾鍾鈞	丙戌無	壬子黃	壬寅太	癸卯夾	癸巳仲	己未林	己酉南
姑洗鈞	丁亥應	癸丑大	癸卯夾	庚辰姑	丙午蕤	丙申夷	丙戌無

仲呂鈞	庚子黃	庚寅太	庚辰姑	辛巳仲	丁未林	丁酉南	丁亥應
蕤賓鈞	辛丑大	辛卯夾	辛巳仲	甲午蕤	甲申夷	甲戌無	庚午黃
林鍾鈞	戊寅太	戊辰姑	甲午蕤	乙未林	乙酉南	乙亥應	辛丑大
夷則鈞	己卯夾	己巳仲	乙未林	壬申夷	壬戌無	戊子黃	戊寅太
南呂鈞	丙辰姑	壬午蕤	壬申夷	癸西南	癸亥應	己丑大	己卯夾
無射鈞	丁巳仲	癸未林	癸西南	庚戌無	丙子黃	丙寅太	丙辰姑
應鍾鈞	庚午蕤	庚申夷	庚戌無	辛亥應	丁丑大	丁卯夾	丁巳仲
五聲加一變十二鈞有八十四聲以納音配							

之取宮之十二聲以爲變宮徵之十二聲以爲變徵雖若重複而亦自有條理蓋各條相生從支辰數至第六位則得其本調之宮如黃鍾宮生徵庚子也從子至巳第六位則知庚子之本宮爲仲呂又徵生商丙子也從巳至戌第六位則知丙子之本宮爲無射皆倣此以周黃鍾五調至戊子爲夷則之角又從申至第六位爲丑則復得甲子爲大呂之變

宮從丑至第六位爲午則復得庚子爲蕤賓之變徵七音既周乃易一宮從午至第六位爲亥而辛亥爲應鍾之宮也子亥右旋至大呂宮終於辛丑爲林鍾之變徵而八十四聲畢又從未至第六位爲子則復得甲子爲黃鍾之宮所謂自有條理者如此因以見五聲之外自然有二變六十可增爲八十四七變之後必換宮自然之數也

六十千支復二十  
四位配八十四聲

猶洛書位配十二律

列七音先徵後變徵以宮居中管呂之法也

